

耶利米書(第一章)

(華倫·魏斯比)

耶利米書

先知耶利米在猶大服事，正值猶大國歷史的最後四十年期間，也就是從主前627年到主前約582年。儘管有耶利米忠心傳神的道，他仍然看著國家衰落，直到猶大被巴比倫人所擄，而且耶路撒冷與聖殿被毀。他在《哀歌》中生動地表達他的悲痛。

他是一個祭司蒙召作先知，是一個敏感的人蒙召去面對君王、假先知、以及假冒偽善的祭司。他在人面前是英勇的，而在神面前是破碎的，我們稱他為「哭泣的先知」。當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百姓把祂當作是先知耶利米(太十六14)。耶利米的一生並不容易，他的服事看起來也不成功。但他對耶和華忠心，且完成了神的旨意。

在描述他蒙召出來服事(一章)之後，耶利米記錄了他傳給猶大的信息：懇求百姓悔改(二至卅三章)。他吐露個人的痛苦(卅四至卅五章)，並向周圍列國說預言(四十六至五十一章)。最後一章回顧耶路撒冷和猶大國的陷落(五十二章)。

耶利米是一個「以圖像表達思想」的大師，他首創許多圖像的文字來傳他的信息。當你讀他的預言時，要用你的想像力去「觀看」耶利米所說的。並注意書中偶爾披露的個人心聲，尤其是先知感受的誠實表達。耶利米在宣講神的傷痛時，也流露了他自己的心情。

第一章

世上的君王和統治者來了又走了；但神的話長存，並成就神的工。神仍需一個「聲音」來傳達祂的話，然而沒有人覺得自己足夠勝任這項工作。

聽(1-10節)。神對耶利米說：「你將成為我要你成為的人，去我要你去的地方，說我要你說的話。我監管你的成胎，我分別你為聖，如今我正式任命你。」如果神呼召你，你要相信祂所說的話，並聽從祂。你可能感覺不能勝任，但你勝任的力量來自神，不是來自你自己。

看(11-16節)。神的僕人不僅必須開通耳朵，也必須睜開眼睛，因為神可以讓他們藉所看見的為神說話。11節的「杏樹」與12節的「保守」這兩個詞，在希伯來文字母都相同，只差一個小點。神保守祂的話，按祂所說的成就。我們的工作是宣告，祂的工作是成就。巴比倫從北邊來，毀滅猶大和耶路撒冷。

作(17-19節)。對於年輕的耶利米，面對他的長輩傳達譴責的信息是艱難的，但神造就他且與他同在。神的信差必須是牆而不是流沙。

(接背面)

補白：

1. 本章記述先知的蒙召。1) 蒙召的背景(1-3節)；2) 先知蒙召(4-10節)；3) 兩個異象的印證(11-16節)；4) 先知的挑戰(17-19節)。
2. 1-3節。蒙召的背景。「亞拿突」，在耶路撒冷東北5公里，利未人的城(書廿一17-18)。先知耶利米原是祭司，蒙召作先知，在約西亞、約雅敬、西底家作王年間(約627-586BC) [註] 向猶大國說話。他說話的歷史背景記在王下二十二至二十五章，代下三十四至三十六章。
3. 4-10節。先知蒙召。先知自幼蒙召，傳講的信息包括：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建立、栽植。有破壞的一面，也有建立的一面。
4. 11-16節。兩個異象的印證。「杏樹枝」，「杏樹」的字根意「儆醒」，在巴勒斯坦「杏樹」是每年最早開花結果的樹，「杏樹枝」在這裡代表神自己，祂儆醒保守自己的話，使祂的話成就。當然這異象也提醒耶利米要儆醒。「燒開的鍋，從北而傾」的異象，預告巴比倫要從北方來攻擊猶大。
5. 17-19節。先知的挑戰。「束腰」，預備好接受挑戰。神要耶利米傳講敵人來襲的信息，必然招致當時迷迷糊糊度日的猶大君王、首領、祭司以及眾民群起反對。然而神也應許先知，「他們要攻擊你，卻不能勝你。」耶利米是一位受苦的先知，也是一位為時局哀哭的先知。年紀輕輕就要負起重任，是神刻意造作，分別為聖的(5節)。

[註] 魏斯比牧師上文開頭提到「先知耶利米在猶大服事，... 從主前627年到主前約582年。」這是包括耶利米書第五十二章在內，那一章是後人補記的(參：五十一-64)。所以多了約4年。

耶利米書(第二章)

(華倫·魏斯比)

為什麼審判要臨到猶大國？因為這國的百姓對神不忠，他們把敬拜耶和華與敬拜異教的偶像混在一起。宗教信仰在猶大很流行，卻很不屬靈。

猶大是一個「不貞的妻子」，沒有持守她「新婚的愛情」(2, 32節, 啓二4)。百姓成為被破壞的果子，被仇敵吞吃(3節)。他們忘了神為他們所行的，而轉向假神(4-8節)。就像把一個純淨的活水井，交換一個骯髒漏水的池子(9-13節)。

他們是頑固的牲畜，厭惡束縛(20節)；又是變種的葡萄樹，不結果子(21節, 賽五章)；他們的罪如此深重，難以洗掉(22節)；又像發情的野獸(23-25節)，貪戀罪惡；雖然如此，他們卻不承認自己犯罪(33-36節)！

最後一幅圖畫是戰俘，兩手抱頭離去(37節)。百姓本來以為是自由，卻變成奴役。

補白：

1. 二至二十章記載約西亞年間先知的信息。
2. 本章記述背道的猶大。1) 猶大過去對神的忠貞(1-3節)；2) 猶大今日對神的遠離(二4-三5)。
3. 1-3節。猶大過去對神的忠貞。出埃及時愛神，在曠野時跟隨神的引導(1節)；被分別歸耶和華為聖，正如初熟的果子歸給神一樣，若有人吃這初熟的果子(即：吞吃以色列人)，必算有罪而遭災禍(2-3節, 利廿三9-14)。

4. 二4-三5。猶大今日對神的遠離。包括四小段：

4-19節，以色列人很快就忘記神，遠離神(5-6節)。一進迦南美地以色列人就隨外邦人拜偶像，玷污神的地(7節)。祭司、官長、先知也遠離神去拜偶像(8節)。你們去察看「基提海島」(居比路及鄰近諸島)，「基達」(亞們和以東的東邊一帶地方)，合起來指從海島到陸地，從西北到東南，這些外邦都沒有更換所拜之神的先例(9-12節)。神責備他們行了兩件惡事：離棄神這活水的泉源，靠自己的力量去鑿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9-13節)。他們的悖逆招致嚴重的後果，外邦入侵，城邑被焚燒(14-15節)。他們求助於埃及、亞述，而不求助於耶和華。然而他們反而受到埃及與亞述的攻擊。16節「挪弗」、「答比匿」，都是埃及的城(參：耶四十六14)；18節「西曷尸忒」，尼羅河的支流(埃及的地方)；「大河」，即幼發拉底河(亞述的地方)。喝哪裡的水就是求助於哪一國。

20-25節，先知用四幅圖畫描寫以色列的剛愎任性。**a.** 我折斷你的軛，你不事奉我(20節)；**b.** 我栽你是上好的葡萄樹，你卻長出壞枝子(21節)；**c.** 我用鹼和肥皂洗濯你，你還顯出罪孽(22節)；**d.** 妳如野驢任性，難以馴服，在追隨外邦偶像的事上極其瘋狂、勤快(23-25節)。[20節, 有許多現代中、英聖經都根據七十士譯本譯作：「**你**在古時折斷你的軛...」。依此翻譯，則「軛」與「繩索」都指以色列人與神所立的約，即神的律法。這是另一種解讀。]

(接背面)

26-37節，以色列人拜偶像自取羞愧(26-28節)；縱然他們已經走投無路，他們仍說自己無罪(35節)，不要回頭(31節)。32節，「忘記了我無數的日子！」，即：已經忘記我很久，日子都數不清了！37節，「兩手抱頭」，當了戰俘。

三1-5，留給下一章。

耶利米書(第三章)

(華倫·魏斯比)

「背道」這個詞在本章使用了七次。猶大漸漸溜滑離開耶和華，並忽視祂慈愛的懇求。背道如同什麼呢？

背道如同賣淫。當神在西乃山與這民立約時，這民就「嫁給」耶和華了。但猶大變成一個不忠的妻子，她的愛逐漸冷淡(耶二2)，她有很多「情人」。神本可以「休」祂那被玷污的妻子；但如果祂這樣做，她就不能再回到祂身邊(申廿四1-4)。因此，神沒有休她，但警告她(3, 6-10節)。然而她並不聽。神懇求她回頭，因為回頭是背道唯一的矯正之道；但她拒絕了。

背道如同疾病(22節)。這病起頭是罪的一個隱密的感染，導致失去屬靈的胃口、逐漸衰弱，如果不治療，就會死亡。倘若我們真誠接受神的診斷，謙卑回到祂身邊，神就醫治我們背道的病。

補白：

1. 耶利米與以賽亞都是向猶大(南國)說話的先知，然而耶利米大約是在以賽亞之後100年的人，兩位先知警告的話語有幾分雷同，但說話的對象完全是另一班人。以賽亞盡他先知職事期間，以色列(北國)亡國，猶大(南國)還在；而耶利米盡職事期間猶大亡國。兩國的亡國相距136年。

2. 本章記述呼籲悔改。1) 以色列人雖不忠，神還願接納(1-5節)；2) 呼籲悔改(6-25節)。

3. 1-5節。接續上一章4-37節說到「猶大今日對神的遠離」。1-5節記載以色列人雖不忠貞，神還願接納。1節，律法規定夫妻離異，妻改嫁別人之後，前夫不可再娶回來(申廿四1-4)。「還可以歸向我」，這是神逾格的恩典。2-5節，神雖有逾格的恩典，猶大人並沒有因此就歸向神。2節，「淨光的高處」，即光禿的高處或高崗，它因光禿而方便人群聚集。在舊約聖經常被異教用來築壇拜偶像的地方。「亞拉伯人在曠野埋伏」，伺機搶劫過路的商旅。

4. 6-11節。猶大背道更甚於以色列。「約西亞王在位的時候」，北國已亡國近百年，是耶利米盡先知職事的早期。在猶大的末後一段期間，約西亞相對算是一位很好的王(王下廿二1-廿三27，代下卅四-卅五章)。6-11節這段話以姊姊和妹妹表徵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8節，「休她」，喻指北國亡國被擄。

5. 12-18節。呼籲悔改。13節，「只要承認你的罪孽」，這是「回來！」的惟一道路。14節，「一城取一人，一族取兩人」，以後回來錫安(耶路撒冷)的只是少數餘民。15節，「牧者」(複數)，指官長(參：二8，十21，廿二22，廿三1, 2, 4)。16節，猶大亡國被擄，聖殿被毀之後，約櫃就遺失了。以後餘民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他們也不再製造約櫃。當末時以色列復興時，他們將再建造新的聖殿(結四十-四十三章)，但沒有再提到約櫃，因為神要親自住在那裡直到永遠(結四十三7)，不再需要表徵神同在的物質的約櫃。

6. 19-25節。神仍有恩典為以色列人存留(19節)，但以色列人還是活在罪中(20-21節)，神再呼籲他們回來(22-23節)，百姓依然故我(24-25節)。

耶利米書(第四章)

(華倫·魏斯比)

在耶利米書中有超過四十次，先知耶利米呼喚神的百姓回轉歸向耶和華。他用了多幅圖畫來描繪「回轉」好像什麼。

像開墾荒地(1-3節)。剛硬的心需要翻耕才能領受神話語的種子，且結出果實。

像外科手術(4節)。猶太人倚靠外在的宗教儀式，而不讓神在他們的心裡開刀除去污穢(申十12-16, 卅6, 羅二28-29)。神所要的是人內心深處的誠實(詩五十一6)。

像聚集軍隊(5-6, 19-21節)。背道者是在服事敵人；但當他們聽到號角聲，才意識到他是一個叛徒，就回轉聽從他的元帥。

像一次沐浴(14節)。當我們承認自己的罪，神就潔淨我們(約壹一9)，並賜給我們一個新的開始(詩五十一1-2, 10-11)。

像成長(22節)。信徒應當像孩子(childlike)單純，但不是孩子氣(childish)不懂事(太十一16-17)。背道者是愚蠢的，就像不聽話的孩子，只會傷害自己。

難怪神一再呼喚祂背道的百姓：「回轉吧！回轉吧！」

補白：

1. 本章繼續呼籲悔改。1)繼續呼籲悔改(1-4節)；2)外患威脅猶大(5-12節)；3)猶大被圍困(13-18節)；4)先知為百姓擔憂(19-22節)；5)即將臨到的毀滅(23-31節)。
2. 1-4節。呼籲悔改。神應許以色列人若回轉，就得以安居美地不被遷移，列國也因而蒙福，以神為誇耀。真實悔改的心如同沒有荊棘的良田必結好果，真實悔改的生活必有行割禮歸屬耶和華的記號(創十七9-14)。
3. 5-12節。外患威脅猶大。7節，「獅子」，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8節，「腰束麻布」，表徵悲哀。10節，「你們必得平安」，這話是出於假先知的口(六13-14, 八10-11, 十四13, 廿三17)，耶利米可能是抱怨耶和華容許假先知欺騙百姓，未加阻止。11節，「有一陣熱風」，從沙漠吹來的是乾熱的風，嚴重傷害農作物(結十七10, 十九12)。
4. 13-18節。猶大被圍困。15節，「但」，在以色列地最北邊的城；「以法蓮山」，距南方的耶路撒冷僅數哩，從但到以法蓮山相距遙遠，形容敵軍行動十分快速。
5. 19-22節。先知為百姓擔憂。耶利米發抒個人的哀痛。
6. 23-31節。即將臨到的毀滅。30節，首句也可譯作「妳淒涼的時候，妳會怎樣做？」妳(耶路撒冷城)會把自己打扮像一個美女(或妓女)勾引情人們，但這是枉然的，因為他們藐視妳。31節，「挖抄手」，讀作𐤏𐤕𐤕𐤕𐤕𐤕，伸開手，求救的手勢。

耶利米書(第五章)

(華倫·魏斯比)

尋找一個人(1-9節)。若是神在所多瑪找到十個義人，祂就不毀滅那城(創十八26-32)；而要赦免耶路撒冷，祂只需要找到一個義人！但耶利米竟然一個義人也找不到，甚至在城中作屬靈首領的「尊大人」當中也找不到。永遠不要低估一個完全為主而活之人的重要性。或許你可以在你家裡或工作的地方成為那個「義人」。

尋找誠實(3節)。耶和華的眼目搜尋對神和祂話語忠心的人。他們或許只是少數，而且遭受逼迫，但他們是屬神的子民，神必祝福他們。

視而不見(20-25節)。屬靈首領的眼睛是瞎的，看不見神和神在作的事(賽六10, 太十三15)。他們也看不見那即將臨到這國的審判。海浪知道在何處停下來，而猶大的首領逾越神所設定的界限。他們可能很受歡迎也很昌盛，但他們的昌盛將毀滅他們。

補白：

1. 本章繼續呼籲悔改。1) 耶路撒冷的罪(1-11節)；2) 耶和華丟棄以色列(12-19節)；3) 神的警告(20-31節)。
2. 1-11節。耶路撒冷的罪。1-3節，耶路撒冷城中，難找到一個行公義求誠實的人。4-5節，在貧窮的人(或指外在貧窮，或指認識神方面的貧窮)，愚昧的人，尊大的人中，沒有人知曉神的作為與法則，他們還齊心折斷神的律法(軛)，掙開繩索(參：二20)。6節，「獅子、豺狼、豹子」，都表徵巴比倫的軍隊。8節，「發嘶聲」，行淫時之聲。10節，「你們」，指巴比倫。「她」，指猶大。末句意：「因為那些枝子不屬耶和華。」3節，「慟」，音同「痛」，悲傷之意。請勿讀作「動」。
3. 12-19節。耶和華丟棄以色列。12節，「他們不認耶和華」，他們否認耶利米所傳的話來自耶和華。13節，「先知」(複數)，先知們。「風」，空話。15節，「一國」，指巴比倫。古巴比倫國約在公元前2,000，即亞伯拉罕時期，就已存在。18節，「不將你們毀滅淨盡」，還存留「餘民」。19節末句，指被擄到外邦。
4. 20-31節。神的警告。22節，「訇訇」，讀作 חל חל ，浪濤澎湃(חל חל)發出的響聲。23節，「忤逆」，讀作「午逆」，背逆之意。「叛我而去」，如水越過沙的界線(22節)。26節，「惡人」，尤指那些為首的(26-31節)。

耶利米書(第六章)

(華倫·魏斯比)

守望者。先知看到侵襲即將來到就警告百姓，但他們並不聽他(10節)。那嬌嫩的女子(耶路撒冷)將被毀滅(2節)；日頭即將落下(4-5節)；罪的果子也將被收取(9節)。

醫生。耶利米看到這國的疾病和創傷，並指明神是醫治唯一的源頭(三22)。假先知作了膚淺的診斷以及錯誤的治療(14節)，這就導致國家落入審判(哀二14)。要當心那些宗教信仰的教師，他們只看見表面，從不觸及問題的核心。

嚮導(16節)。耶利米看到百姓想知道該走哪條路。那些「新的宗教」讓他們感到困惑，因此他呼召他們回到神的話語。尋求神話語的「古道」，不要試想重複「以往的好日子」，而要往前行神在你今生的旨意。

試金者(27-30節)。耶利米的話如同火(廿三29)，把貴重的金屬和雜質分離。但百姓選擇作廉價的摻雜品，不作貴重的金銀；神藉先知所說的一切判語都歸於徒然。

補白：

1. 本章繼續呼籲悔改。1) 耶路撒冷受到敵人圍攻(1-8節)；2) 叛逆的以色列(9-15節)；3) 以色列拒絕神的道路(16-21節)；4) 北方來的侵略者(22-30節)。
2. 1-8節。耶路撒冷受到敵人圍攻。1節，預告敵軍將至，住在耶路撒冷附近的人要逃離保命。「便雅憫人」，居住在耶路撒冷城北地區。「提哥亞」、「伯·哈基琳」均在耶路撒冷南邊。「吹角，立號旗」，警告快往南逃亡。2節，「秀美嬌嫩的錫安女子」，喻指錫安(耶路撒冷)城。3節，耶路撒冷荒涼之後只長草，成為牧羊之處。4-5節，是入侵者說的話。「她」指耶路撒冷。古時夜間照明設備有限，通常打仗的攻擊方都在天黑後休息，天亮再攻擊。5節「夜間上去」顯示其心中迫切、意志堅強。「宮殿」亦可譯作「城堡」。6-8節，敵人來圍攻是出於神的審判管教。
3. 9-15節。叛逆的以色列。9節，「摘了又摘」，形容巴比倫多次擄掠猶大(五十二28-30)。10節，「我」是耶利米。14-15節，「他們」，指13節的先知、祭司。
4. 16-21節。以色列拒絕神的道路。16節，「你們」，指全體猶大人；「古道」，猶大先祖所走過的正道(十八15)。「他們」，指帶頭行惡的，即13節的先知、祭司等。17節，「守望的人」，指真先知們。20節，獻祭等儀文不能代替順服。「示巴」在亞拉伯半島西南角，今之葉門，出產香料聞名。「菖蒲」製作膏油的香料之一(出卅25)。
5. 22-30節。北方來的侵略者。22節，「一種民，... 一大國」，指巴比倫的軍隊。24節，「我們」，指猶大人，包括耶利米自己在內。「產難的婦人」參：四31。27-30節，這一段是耶和華向耶利米說到猶大百姓。先知耶利米成為百姓的試驗者(試金者)，試驗百姓是否聽從警告。但這試驗證明百姓是失敗的，如同礦石不能煉淨，不能除掉鉛等雜質，終成銀渣被耶和華丟棄(交給仇敵執行神的審判)。

耶利米書(第七章)

(華倫·魏斯比)

神吩咐耶利米在聖殿門口宣講教訓，告訴百姓他們的信心沒有根基，因他們倚靠錯誤的教導。假先知說，「耶路撒冷不會發生什麼事，因為聖殿在這裡。」(4節)；「我們平安無事，因為我們獻祭給耶和華。」(21節)；「我們有神的約櫃，就是耶和華的寶座。」(三16)；並且「我們有神的律法」(八8)。

聖殿、祭物、約櫃、和律法的確都是寶貴的東西，但百姓若對耶和華沒有真誠的愛，他們就不能用這些東西得神喜悅。百姓將自己的罪隱藏在宗教信仰背後(8-15, 21-27節)。約西亞作王時，人以為的復興(王下廿二-廿三章)只是表面的改革，百姓的心並沒有改變。

永遠不要滿足於表面的虔誠；要確定神在你內心作工，使你從心裡順服祂(弗六6)。得著信心唯一的路就是在磐石上建造(太七21-29)，而建造在磐石上唯一的路就是聽從祂的話。

補白：

1. 耶利米書七至十章是耶利米在聖殿門口的信息，講論虛假的宗教。
2. 本章記述猶大在宗教上的虛偽。1) 猶大人倚靠聖殿，不信靠神(1-15節)；2) 不要為百姓代求，只要警戒、責備百姓(16-28節)；3) 在欣嫩子谷的罪行(29-34節)。
3. 1-15節。猶大人倚靠聖殿，不信靠神。1-4節，猶大百姓認為神不會容許聖殿被毀，所以只要時而來聖殿獻祭敬拜，就一切平安無事。他們倚靠物質的聖殿而不聽神的話。5-7節，猶大人欺壓鄰舍，欺壓弱勢。8-15節，猶大人一面到聖殿敬拜，一面拜偶像，他們很自由。「示羅」(12節)，以色列人從曠野進迦南地之後，神的會幕設立在示羅有三百多年之久(書十八1, 士十八31, 撒上一3, 四3-4)。但在大衛作王時，會幕已在基遍(代上廿一29)。(遷移的時間及過程不詳)。從考古資料證實，示羅於1050BC被非利士人所毀，大約在掃羅登基作王前後，那時會幕已不在示羅。神既可以讓示羅被毀，祂也可以讓耶路撒冷及聖殿被毀(12-14節)。「以法蓮」(15節)，指北國以色列。以法蓮是北國最強大的支派，聖經多次用以法蓮代表北國。耶利米講這些話時，北國已亡國。
4. 16-28節。不要為百姓代求，只要警戒、責備百姓。**16-26節**，不要為百姓代求。「天后」(18節)，外邦神祇，名叫伊斯她(Ishtar)，巴比倫人稱她為天后(天的女王)。21節原文無「平安」二字。直譯應作「你們將燔祭加在祭物上，吃肉吧！」按條例，燔祭是全燒在壇上，獻給耶和華的火祭，獻祭的人不可以吃(利一章)。但猶大人既行這許多惡事，不蒙神悅納，所以獻祭也沒有意義，「肉」你們自己吃吧！22-23節「你們當聽從我的話」，參：出十五26。**27-28節**，只要警戒、責備百姓。
5. 29-34節。在欣嫩子谷的罪行。29節，「剪髮拋棄」，表示哀悼(伯一20, 彌一16)。31節，「欣嫩子谷」在耶路撒冷城外西南一條很深的谷溝，作為垃圾焚燒場，及燒獻兒女給外邦神祇的地方。後來這個字演變成喻指將來永刑之處，在新約，和合本均將「欣嫩子谷」譯作「地獄」。「陀斐特」就在欣嫩子谷，字義：火爐；在外邦，這字用來指獻兒女之地(參：賽卅33)。

耶利米書(第八章)

(華倫·魏斯比)

在本章耶利米四次問「為什麼？」(5, 14, 19, 22節)，他也逐次回答。

他們為什麼背道(1-12節)？答案很明顯：他們相信謊言而不留意神話語的真實。他們不承認他們的罪，也不懊悔他們的罪。他們滿意假先知表面的教導(11節)，而這教導使他們認為可以作為虔誠的人卻仍活在罪裡。

他們為什麼仍舊靜坐不動(13-17節)？因為他們並不真正相信敵人來到！他們虛假的信心是根據謊言，因此他們心裡很平靜。

他們為什麼惹神發怒(18-19節)？因為他們相信，他們可以服事耶和華，同時服事他們的偶像。他們沒有拋棄耶和華，他們只以耶和華為他們眾神中的一位。但耶和華不接受與其他的神同等，因為唯有祂是神。就像一個不忠的丈夫或妻子激怒配偶，神那不忠的孩子也使耶和華的心傷慟。

為什麼不得痊愈(20-22節)？因為百姓不留意神的警告，而祂長久的忍耐已達到極限。若是他們翻耕他們的心田(四3)，就已經有悔改的收成，然而已經太晚了。病得太嚴重，無可救藥了。

當神呼喚你回轉時，不要等太久。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賽五十五6-7)。

補白：

1. 繼續耶利米在聖殿門口的信息。
2. 本章記述猶大全國的昏庸愚昧必遭災禍。1) 死人的骸骨也遭禍，活著的餘民寧求死(1-3節)；2) 耶和華藉先知質問多個問題 — 猶大為何頑梗不化？(4-7節)；3) 耶和華責備猶大自以為有智慧、平安、不知慚愧呢？神必掃蕩他們(8-13節)；4) 猶大人逃進堅固城也沒有平安(14-17節)；5) 先知為百姓悲傷(18-22節)。
3. 1-3節。1-2節，蒙羞受辱的景象，連死人的骸骨都不得幸免。3節，「寧可揀死不揀生」，生不如死，求死不得。
4. 4-7節。7節，「鸛⋘マ`鳥」，樣子像鸛的一種候鳥，定時遷徙。
5. 8-13節。11節，參：六14。12節，參：六15。
6. 14-17節。14-15節，「我們」指猶大人，包括耶利米自己在內。16節，「但」，在以色列地最北處，是巴比倫來犯首當其衝的城。
7. 18-22節。18節的「我」，和19節的第一個「我」，都指耶利米。20節，「秋麥」或譯「收割」。20節表達他們在被擄之地的絕望心情。22節，「基列」，在約但河東，距耶路撒冷步行僅一日之遙，盛產乳香(一種藥用的樹脂)和草藥等(創卅七25)。醫藥的幫助(喻指耶和華)雖近在咫尺，但猶大人拒絕求助，百姓因而不得痊愈。

耶利米書(第九章)

(華倫·魏斯比)

大多數人想要停止他們的哭泣，但耶利米想哭得更多，因他為百姓心情極其沉重。對他來說，最省事的辦法就是逃走(詩五十五6-7)。然而，就像一個真正牧羊的人，他留下來陪伴百姓，設法服事他們。

他不可能是唯一哭泣的人，因為他看到那日子來到時，舉哀的婦人為這個國家的人死亡痛哭(7-21節)。百姓使用他們的舌頭像彎弓一樣(3節)，射出詭詐的箭(8節)，並且他們在惡上加惡。

你是在那些為真理而勇敢的人當中嗎？如果你在，你知道唯一可誇口的就是以耶和華為誇口(24節)。不是我們的智慧、勇力、財物使我們在那日子得勝(23節)，而是我們對神的信心和我們「要榮耀神」的心願。

補白：

1. 繼續耶利米在聖殿門口的信息。上一章最後記載先知為百姓悲傷(八18-22)。
2. 本章記述耶和華從五方面回應先知的悲傷。1) 神必討百姓對人所行諸般的罪(1-9節)；2) 神必使地荒涼，使城陷落(10-11節)；3) 神必討百姓離棄神去拜偶像的罪(12-16節)；4) 神呼籲百姓舉哀(17-22節)；5) 神宣告真智慧就是認識耶和華(23-26節)。
3. 1-9節。神必討百姓對人所行諸般的罪。1節，「晝夜哭泣」，參：十三17, 十四17。難怪史稱耶利米為「哭泣的先知」。沒有別的先知像耶利米為百姓流這麼多眼淚。2節，更好譯作：「但願在曠野有旅客的住處，使我可以離開我的民。」表明他不願與悖逆的百姓同住。3-9節，都是耶和華對耶利米論到猶大人的話(3節末句, 6節末句, 7節首句, 9節首句)。3-6節所羅列的罪著重對人的一面——說謊，結幫行惡，彼此提防，毀謗，專心作孽，詭詐。6節的「你」指耶利米；「我」指耶和華。7-9節，神必討罪。
4. 10-11節。神必使地荒涼，使城陷落。10節，耶利米說的話。11節，耶和華說的話。
5. 12-16節。神必討百姓離棄神去拜偶像的罪。15節，「茵陳」讀作 יֶרֶם ，或作：茵陳。一種藥草，味苦。16節，神必使百姓受苦，被分散在列邦中被刀劍追殺。
6. 17-22節。神呼籲百姓舉哀。17節，「善唱哀歌的婦女」、「善哭的婦女」，指那些職業哭喪的婦女，就是以「代替喪家哀哭」為職業的婦女。一面哭喪，一面思索為何敗落而慚愧悔悟。
7. 23-26節。神宣告真智慧就是認識耶和華。23-24節，真智慧不是人的智慧或財物，而是認識耶和華和祂的美德。25-26節，猶大人必須心中受割禮，否則就與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同樣受刑罰(參：徒七51)。

耶利米書(第十章)

(華倫·魏斯比)

耶利米同時對以色列(已被擄)和猶大說話，提醒他們說，他們是屬於這位真神、活神、永遠的王(10節)。論到祂，他們可以說，「沒有像你的」(6-7節)。祂是萬有的創造者(11-13節)。

那麼他們為什麼懼怕列國的偶像，尋求他們的幫助呢？偶像沒有氣息，是死的，不能說話。偶像必須被釘穩、被抬著，因為他們沒有力氣(參：詩一一五篇，賽四十18-20)。他們確實無益！

現今的偶像更微妙，但在面對真實的人生時，他們仍然毫無益處。這些偶像就是：錢財以及錢能買得到的東西、地位、權柄、名望等等。當我們信靠、服事神以外的任何事物時，我們其實就是在拜偶像了。

神的話告訴我們：「小子們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約壹五21)」

補白：

1. 繼續耶利米在聖殿門口的信息，也是最後的一部分。
2. 本章記述惟耶和華是真神。1) 假神不能與耶和華相比(1-11節)；2) 頌讚耶和華(12-16節)；3) 預告猶大流亡(17-25節)。
3. 1-11節。假神不能與耶和華相比。2節，「為天象驚惶」，可能指為日蝕、月蝕等天象驚惶。5節，「鑄^{טלח}成」，用旋轉的機床製成。「好像棕樹，是鑄成的」，原文兩個詞都不是單一意義的詞，所以也可譯作「好像瓜田裡的稻草人」，許多聖經採用這翻譯。6-11節是耶利米的回應。6節，「沒有能比你的」，或作「沒有像你的」(7節同)。9節，「他施」，盛產銀子(結廿七12)；「烏法」可能從「俄斐」一詞而來，俄斐盛產金子(王上九28, 十11)。11節，「你們」，指1節的以色列家。「他們」，指異教者。11節是耶利米書唯一用亞蘭文寫的一節，可能為讓異教者讀懂。
4. 12-16節。頌讚耶和華。本段逐字在五十一章15-19節重複一次。16節，造作萬有的主是雅各的分，而以色列是祂的產業，互相歸屬的關係。
5. 17-25節。預告猶大流亡。19節「我卻說」的「我」，可能指耶路撒冷。21節的「牧人」指官長(二8)。23-24節中的「我」都是耶利米以自己代表百姓，共同受神的懲治。

耶利米書(第十一章)

(華倫·魏斯比)

拯救(1-5節)。耶和華再三提醒祂的百姓祂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以及在西乃山與他們所立的約。祂提醒他們祂的恩典，賜給他們應許之地。他們所有的祝福都來自耶和華，為什麼還轉向偶像呢？

悖逆(6-8節)。以色列接受了這約(出十九8)，然而他們違背神的律法。新一代接受了申命記裡所記的約，進到迦南地，而最終他們轉去拜偶像。

災禍(9-17節)。巴比倫人要來，擄掠國民，毀壞耶路撒冷和聖殿。他們那些假神不能保護他們，而神拒絕保護祂的百姓，甚至不回應祂僕人為百姓的懇求。

保護(18-23節)。先知耶利米的親戚朋友試圖要他閉口，然後殺害他，但神保護祂的僕人。當耶利米傳講神話語時，他是冒著生命的危險，但沒有什麼能阻止他。他在人面前是勇敢的，因為他在神面前是破碎的。

補白：

1. 本章記述神的約被破壞。1)耶利米向百姓宣告神的約(1-5節)；2)責備猶大背約必受懲罰(6-17節)；3)亞拿突人圖謀殺害耶利米(18-23節)。
2. 1-5節。1-2節，耶和華要耶利米向猶大人宣告神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這裡提到的約，乃指神藉摩西在西乃山所立的約。3-4節，「脫離鐵爐」，指脫離在埃及為奴的生活，(參：申四20)。這約明言神的百姓若聽從就蒙福(申廿八1-14)，若不聽從就受咒詛(申廿八15-68)。5節，耶利米向耶和華回應說：「耶和華啊，阿們！」。
3. 6-17節。這段話也都是耶和華對耶利米說的。9-13節，以色列人不聽神律法的話去拜外邦偶像，違背第一條與第二條誡命(出廿三-6)。在約西亞王的時候，雖然進行改革除去偶像，但僅只於表面，未深入人心，所以當約西亞死後，百姓就故態復萌，恢復拜偶像的惡習(王下廿三21-27, 32, 37, 廿四9, 19)。他們所拜的偶像為數眾多，所築燒香的壇不能勝數(13節)。15節，是耶和華對猶大百姓說的話。「我所親愛的」指猶大(十二7)。「你」也指猶大。16-17節，是耶利米對猶大百姓說的話，但末句引用耶和華的話。16節的「青」，青翠的，青綠的，茂盛的。「橄欖樹」，為供奉神而活(士九9, 詩五十二8)。「闐嚷之聲」，大響聲。
4. 18-23節。18-23節說到亞拿突人設計要謀害耶利米。18節，「你」指耶和華，「他們」指21節所提的亞拿突人。21節，「亞拿突」是耶利米的家鄉(一1)，所以亞拿突人是耶利米的鄉親(十二6)。

耶利米書(第十二章)

(華倫·魏斯比)

困惑(1-4節)。「為什麼惡人興旺？」不只耶利米、約伯(伯廿一7)和亞薩(詩七十三篇)問這個問題，許多因對神忠心而受苦的信徒也問相同的問題。惡人對待耶利米如同一隻被宰殺的羔羊(十一19)，而他要神屠殺他們(3節)！這樣問題就解決了嗎？

前景(5-6節)。神的回答幫助祂的僕人為前面的試煉作準備。服事神是蒙福的特權，但也是艱難的任務；而且越過越難。耶利米將從與人賽跑轉成與馬賽跑，從平安之地轉到約但河邊的叢林。這是唯一的路，使我們得以在生命和服事上成熟。

擄掠(7-13節)。百姓倚靠聖殿(七4)，但神卻撇棄這殿。仇敵即將到來，如鷺鳥吞食死屍(9節)，如陌生人踐踏葡萄園和田園(10-13節)。

應許(14-17節)。神管教，但祂的憐憫並不衰敗(哀三22-24)。祂應許要審判那些入侵的列國，將來要使猶大從被擄去之地歸回故土，祂持守祂的應許。

先知請求解釋，而神賜給他應許來回應他的求問。當你不能解釋神的道路時，你依然可以信靠祂的應許。

補白：

1. 本章接續上一章18-23節 — 亞實突人圖謀殺害耶利米。1) 惡人的道路為何亨通(1-6節)；2) 耶和華為他的子民憂傷(7-13節)；應許以色列重歸故土(14-17節)。
2. 1-6節。惡人的道路為何亨通。1節，「惡人」，從下文看，指亞拿突人(耶利米的同鄉，包括他的親人和朋友，卻是要謀害他的。6節)。「惡人的道路為何亨通呢？」說出先知的孤單、挫折與不解。4節，「他」，指耶和華；也有人認為指耶利米，他們斷定耶利米不會再活很久。5節，「步行的人」，喻指亞拿突人。「安穩」原文意「倚靠」，整句更好譯作「你在平安之地尚且不穩(需要倚靠)，在約但河邊的叢林要怎樣行呢？」。「約但河邊的叢林」是野獸出沒之地。5節要表達的是，以後的試煉將比今日的試煉更重。
3. 7-13節。耶和華為他的子民憂傷。本段在思路接續十一章17節。8-9節，「神的產業」猶大如「獅子」攻擊神，又如「斑點的鷺鳥」攻擊神；而其他的「鷺鳥(無斑點的)」以這些斑點的鷺鳥為異類，來攻擊她(就是斑點的鷺鳥，是神的產業,)。「鷺鳥(無斑點的)」與「百獸」都指猶大的仇敵(這兩節也有其他不同的解釋)。10節，「牧人」，指外邦的統治者。11節，「地既荒涼，便向我悲哀。」，即「地既荒涼，它便向我哀哭。」12節，「滅命的」，指巴比倫(參:四7)。
4. 14-17節。應許以色列重歸故土。15節，「他們」，指惡鄰、列邦(參:王下廿四2)。

耶利米書(第十三章)

(華倫·魏斯比)

有時耶利米使用實物傳講信息，用眾人熟悉的事物作比喻。如同主耶穌的比喻，引起百姓的注意並喚起不關心之人的關注。

腰帶(1-11節)很可能是祭司衣袍的一部份，這衣袍使腰帶顯得格外神聖。只要百姓謙卑順服地緊貼神，祂就得榮耀。當他們因驕傲污穢自己，他們就變壞，毫無用處，如同放在磐石下的腰帶。太驕傲而不悔改，猶大最終在黑暗中滅亡(15-17節)。

罈子(12-14節)代表所有缺少屬靈生命的首領和百姓。神要用酒充滿他們，使他們酩酊大醉，這象徵著審判(廿五15-25)。然後祂就打破這些罈子，毫不憐惜。

羊群(15-22節)表徵神的百姓，這是大家熟悉的圖畫(詩一〇〇3)。他們的首領應當如同有愛心的牧羊人；他們卻反而成為自私的雇工。羊就被入侵者帶去宰殺。

古實和豹(23節)是提醒猶大的罪比古實人的膚色更深，而且不能輕易用膚淺的方法除去。悖逆是人的習慣，成為他們天然本性的一部份。

因著罪太深而無法除去，使人變成無用、破碎、被宰殺，這是驕傲和悖逆所帶來悲慘的下場。

補白：

1. 本章以腰帶與酒罈作為表記。1)腰帶的表記(1-11節)；2)酒罈的表記(12-14節)；3)耶利米要求百姓早日醒悟回頭(15-27節)。
2. 1-11節。腰帶的表記。腰帶束在耶利米身上，以後腰帶藏到遙遠(四、五百公里外)的伯拉河(幼發拉底河)的磐石穴中，一些日子後再找回來時，腰帶已經變壞無用了。表徵猶大曾經與耶和華親密貼身，之後遠遠離開耶和華而去，如今已經變壞無用了。
3. 12-14節。酒罈的表記。「罈」是「罈」的異體字，讀作「壇」，一種容器。12節末句意思是：「不用你告訴我們，我們本來就確實知道每個罈都要盛滿酒啊？」「酩酊大醉」表徵神的審判(賽四十九26, 六十三6, 耶廿五15-25, 五十一7, 39)。當耶和華的審判臨到時，猶大從君王、祭司、先知到百姓都要醉醺醺，迷迷糊糊，不明究竟。
4. 15-27節。耶利米要求百姓早日醒悟回頭。17節的「我」指耶利米。「群眾」，更好譯作「羊群」(20節同)。18節是耶和華對耶利米說的話，「你」指耶利米。「君王和太后」，指約雅斤(耶哥尼雅)和他母親尼護施她。這些話以後都應驗了(廿九2, 王下廿四8, 10-12, 15)。22節，「你的衣襟揭起」，露出下體(26節同)(出廿26)。23節，古實即衣索比亞。古實人皮膚是黑的。

耶利米書(第十四章)

(華倫·魏斯比)

沒有盼望(1-6節)。神降下乾旱到猶大，來帶領祂的百姓悔改，但這管教並沒有產生果效。百姓為這地悲哀卻不為他們的罪悲哀。他們為困境難過卻不為他們邪惡的行徑難過。

盼望(7-9節)。他們唯一的盼望乃在於耶和華，然而只要他們還拒絕回轉歸向祂，祂就不為他們作什麼。神不住在民中作王，反成了一個路過這地的客旅，又像一個不能幫忙的勇士。如果神沒有與我們同在，那麼一切的事物必與我們作對。

虛假的盼望(10-22節)。他們的宗教活動不能拯救他們，因他們的心遠離神。假先知的信息帶給百姓平安和醫治的盼望是虛假的，平安和醫治從未臨到(19節)。他們向偶像祈禱，但偶像不能降雨。

有時當神在地上像個陌生人，你所能做的就是模仿耶利米獨自哭泣。你要懷著一顆破碎的心等候耶和華(17, 22節)。

補白：

1. 耶利米書十四至十五章預言旱災，作為嚴重警告。
2. 本章預言乾旱之災將至。1) 可怕的旱災(1-6節)；2) 耶利米代表百姓認罪求告耶和華(7-12節)；3) 假先知的收場(13-16節)；4) 耶利米為百姓哀痛(17-22節)。
3. 1-6節。可怕的旱災。對於神百姓的悖逆，神已定意要懲罰。旱災乃是神審判降禍的手段之一(申廿八23-24)。嚴峻的旱災使所有的人都蒙受其害，大地不出產，禽畜野獸的生命也受到威脅。2節，「上達」，可譯「上揚」。3節，「貴冑𪛗𪛗」，富貴人家。「家僮𪛗𪛗」，童僕。
4. 7-12節。耶利米代表百姓認罪求告耶和華。7-9節，耶利米代表百姓認罪祈求。10-12節，耶和華不聽祈求。8節的「寄居的」，只停留一宿的過客，對當地的事不寄予關心。
5. 13-16節。假先知的收場。13節，耶利米將百姓的罪，歸咎於假先知誤導百姓。14-16節，耶和華的答復，那些假先知必被刀劍饑荒滅絕；聽信假先知的百姓結局也相同。
6. 17-22節。耶利米為百姓哀痛。17-18節，耶和華要耶利米將這兩節的話對百姓說。其中的「我」指耶利米。19-22節，耶利米再代表百姓認罪祈求並等候耶和華，惟有耶和華能拯救。

耶利米書(第十五章)

(華倫·魏斯比)

本章顯示耶利米在屬靈事工中幾個不同的角色。

憂傷的人(1-9節)。耶利米不歡喜看見百姓面對被擄或死亡。他是一個心碎了的人。他知道這個國家[猶大]罪有應得，然而這仍然使他感到痛苦。當耶穌在地上的日子為耶路撒冷哭泣的時候(路十九41-44)，祂也感受到那種疼痛。現今世界的罪惡是否使你傷心呢？

惹事的人(10-14節)。耶利米沒有像假先知那樣講「好話」(十二6)，他的信息使百姓咒詛他。有時候你必須先惹上麻煩才能解決問題。

受苦的人(15-18節)。先知經歷了領導者的孤獨和事奉的痛苦，但是神鼓勵他，賜他話語作食物。神或許不除去你心中的疼痛，但祂以祂的喜樂抵消它。

分別的人(19-21節)。先知必須當心，只傳講神純正的話語，不可像那些假先知把謊言混雜在神話語裡面。他要像一堵牆，豎起分別；神必保護他免受百姓的攻擊。神沒有讓耶利米離開爭戰，而是帶著他經過。

補白：

1. 本章記述將要臨到猶大的刑罰。1) 神的審判已無可避免(1-4節)；2) 審判的耶和華為受懲的百姓歎息(5-9節)；3) 耶利米為自己歎息與耶和華給的安慰(10-21節)。
2. 1-4節。神的審判已無可避免。這段接續上一章，是耶和華對上一章19-22節耶利米代表百姓認罪祈求的回答。1節，因著百姓的罪積重難改，神的審判已定。即使有摩西和撒母耳代求也不能更改。「你將他們從我眼前趕出」，可譯作「你打發他們從我面前出去」。「你」指耶利米。3節，「四樣害他們」，可譯作「四樣臨到他們」。4節，「瑪拿西」猶大國第十三位王。耶利米說這些話(二至二十章)是在第十五位王約西亞年間(一2)。(參：耶利米書綱要)。「瑪拿西在耶路撒冷所行的事」，(參：王下廿一1-18, 代下卅三1-20)。
3. 5-9節。耶和華為受懲的百姓歎息。6節，「我後悔甚不耐煩」，直譯作：「我歎息到疲倦了」。7節，「簸箕簸」讀作ㄅㄛˊ ㄅㄛˊ ㄅㄛˊ，第二個「簸」是動詞，讀第三聲。「簸箕」是一種以薄而狹長的細竹片或柳條等編成，用來揚去穀類糠皮的器具。9節，「生過七子的婦人」理應有多人保護。然而...
4. 10-21節。耶利米為自己歎息與耶和華給的安慰。猶大人犯罪遠離神，神要藉著巴比倫嚴懲他們，耶利米受差遣去報告這些壞消息，猶大人不聽，反而逼迫他(15節，十一19, 十八18-23, 廿1-2, 7-10)，耶利米心灰意冷，抱怨神。10節，「我的母親哪」，就像華語喊「我的媽呀！」。「我素來沒有借貸與人，人也沒有借貸與我。」，與人沒有糾葛之意。11-12節，耶和華安慰耶利米。11節的「仇敵」，指10節咒罵耶利米的人。13-14節，耶和華對猶大百姓說的。15-18節，耶利米的禱告，反應他複雜的情緒，最後也帶有自憐與怨歎，甚至懷疑神的信實。這是一段在禱告中與神交涉的好範例。19節，「你若歸回」，即從「自憐、懷疑神的信實等等」歸回。「寶貴的」，指信靠等等；「下賤的」，指自憐、懷疑神的信實等等。19-21節，神的安慰與應許。

耶利米書(第十六章)

(華倫·魏斯比)

神給了他的僕人四條禁令。

不可娶妻。一個敬虔的妻子對事奉神的人是極大的鼓勵，然而耶利米必須單獨服事。他的單身對這國的人見證家庭要被摧毀(見林前七25-33)。

不可弔喪。由於乾旱，百姓正漸漸死去，但耶利米不去參加哀悼。為什麼呢？因為已死的人比那些在圍困中遭毀滅的人更強。先知是一個活的見證人，見證神的安慰已從祂的百姓奪去了。

不可祝賀。有葬禮，就也會有婚禮，但既知道死亡即將來臨，婚禮又能帶來什麼喜樂呢？當人問耶利米他這些奇怪的行為時，他就有機會宣講神的話。

不要回頭看。他以盼望的信息作結束：將來這國的復興要大過先前的出埃及。在人生灰心沮喪的時刻，神正在逐步完成祂的旨意，因此你要藏身在祂裡面。

補白：

1. 本章以先知終身不娶作為表記，象徵猶大國破家亡，人人自顧不暇。1) 耶利米的孤獨生活(1-13節)；2) 預告被擄歸回(14-15節)；3) 眼前的懲罰將要臨到(16-18節)；4) 耶利米信心的禱告(19-21節)。

2. **1-13節。**耶利米的孤獨生活。1-2節，耶和華吩咐耶利米不可娶妻生養子女。3-9節，猶大即將國破家亡，人人自顧不暇。「用刀割身、使頭光禿」是異教的習俗(王上十八28)，為律法所禁止(利十九28, 廿一5, 申十四1)，然而以色列人有時還是以這種方式表示哀悼(四十一5, 結七18, 彌一16)。7節，「擘餅」，分食物給他們。「因死人安慰他們」前面加「也不」兩字，文意較清楚。即「也不因有人喪亡而安慰他們」。10-13節，大災禍臨到，是因你們的列祖行惡，而且你們行惡比列祖更甚。

3. **14-15節。**將來必從被擄去之地歸回故土。日子將到，耶和華要領他們從北方(巴比倫)及各國回來。那時人再在起誓中提到耶和華時，就會說祂是拯救他們歸回故土的耶和華，來代替說祂是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耶和華。兩次的拯救都是代表性的大拯救，但這次比九百年前的出埃及，對他們更貼近，更鮮活，更震撼。這兩節的話，耶利米在二十三章7-8節，對下一世代的人又重複說了一遍。

4. **16-18節。**眼前的懲罰將要臨到。「打魚的」將大體的猶大人捕獲；「打獵的」將餘剩的、躲藏的獵取。「可憎之屍」，指可憎的偶像，因偶像沒有生命氣息(詩一一五4-7, 一三五15-17)。

5. **19-21節。**耶利米信心的禱告。耶利米認定耶和華是他的力量、保障、避難所。列國的人必從地極來到耶和華這裡，承認他們的偶像是虛空無益之物。21節的「他們」可能指以色列人和列國的人，他們都要知道神的手和神的能力，認識耶和華這名。

耶利米書(第十七章)

(華倫·魏斯比)

雕刻師(1-4節)。當我們犯罪，我們就把這罪寫在我們心版上，而只有在我們悔改信靠神時，祂才能消除寫在我們心版上的罪。祂將祂的話寫在我們心版上，這樣我們就必勝過罪(詩一一九12, 林後三1-3)。祭壇本當是除去罪的地方，而不是記錄罪的地方；但是猶大人的罪甚至被刻在壇角上。

農夫(5-8節)。倚靠耶和華使你成為一棵深深扎根的樹，可以熬過乾旱。倚靠人卻使你成為沙漠中的灌木。

醫生(9-11節)。人心「病」了，只有這位大醫生能診斷它的問題，並作必要的治療。當你下一次說：「但願我認識我的心！」時，請思考第9節，你可能會驚訝神在你心中所看到的！

敬拜的人(12-18節)。猶大君王的寶座衰敗了，但是先知看見神在高處[天上]榮耀的寶座，他就仍有盼望。神的寶座之處是我們的避難所，而且祂歡迎我們來得所需的幫助。

補白：

1. 接續上一章先知終身不娶的表記。1) 猶大的罪觸怒神(1-4節)；2) 關乎禍福的訓誨(5-8節)；3) 人心詭詐，求主鑑察(9-13節)；4) 耶利米為自己禱告(14-18節)；5) 當守安息日為聖日(19-27節)。
2. **1-4節**。猶大的罪觸怒神。1-2節，形容猶大的罪根深蒂固且代代相傳。3-4節，參十五13-14。「我田野的山」，指耶路撒冷城所在的錫安山，這裡是在呼籲其居民。錫安山的「貨物、財寶」，指居民。
3. **5-8節**。關乎禍福的訓誨。6節，「杜松」，一種灌木。「鹼𡵓𡵓地」，鹽分含量高，百草不生之地。
4. **9-13節**。人心詭詐，求主鑑察。11節。「鷓鴣𡵓𡵓」，一種鳥，樣子像斑鳩，群棲地上，在土穴中築巢。「菴𡵓𡵓」孵蛋。13節，「名字寫在土裡」，很快就消失。
5. **14-18節**。耶利米為自己禱告。耶利米的處境有多重艱難：自己孤苦伶仃、鄉親國人尋索他的命、外敵要來毀滅猶大、自己還背負先知的職任不能一走了之，他惟有轉向祈求耶和華的拯救，惟有耶和華是他的避難所。
6. **19-27節**。當守安息日為聖日。猶大人的根本問題在於沒有分別為聖，他們與世人沒有兩樣，靠自己汲汲營營，沒有在神裡面安息下來信靠祂。

耶利米書(第十八至十九章)

(華倫·魏斯比)

修復器皿(十八1-11)。每個信徒都是神的器皿(徒九15, 林後四7)，但這裡提及的器皿指以色列民，是一個蒙揀選的器皿，要把神的祝福帶給世人。羅馬書九章1-5節告訴我們神在這器皿中盛裝什麼。在以色列歷史中有許多次，當這國民不願意順服神的時候，祂就再次製作她。她損壞了，但仍在祂手中。她損壞了，但還有潛力。她損壞了，而祂再次製作她；並且祂也對每個順服祂旨意的人做同樣的事(羅九19-21)。

打碎器皿(十九1-13)。然而，如果器皿變硬了，就不能重新製作。這時神所能做的就是打碎它，那就是巴比倫擄掠猶大時，神所做的事。這個國已經無法修復了。欣嫩子谷曾是異教敬拜的場所，約西亞王把它改作一個垃圾場(王下廿三10)。「欣嫩」[意：悲傷]是希伯來文，在希臘文就是「格旱拿」(Gehenna)，新約聖經都將「格旱拿」譯作「地獄」(Hell)。「陀裴特」(12-13節)的意思是「燃燒」，耶利米給那地方取了一個新名，叫作「殺戮谷」(十九6)。

有剛硬的心和僵硬頸項的人(十九15)，可能很容易被打碎。

補白：

十八章

1. 本章記述陶器的表記。1)陶器的表記(1-12節)；2)以色列人棄絕神(13-17節)；3)謀害耶利米(18-23節)。
2. 1-12節。陶器的表記。1-4節，耶和華吩咐耶利米到窯匠家。5-6節，窯匠用泥作陶器比喻神對待以色列家(指猶大國)，器皿可能作好，也可能作壞，作壞的可以重作，窯匠有主權，但也看泥的品質。7-10節，比喻的解釋。「我何時」更好譯作「我什麼時候」。神可以拔出、拆毀、毀壞一邦一國；也可以建立、栽植一邦一國，端看他們的品質(品格)。11-12節，猶大若回頭離開惡道，神的對待還可以改變，無奈猶大人選擇頑梗行惡。
3. 13-17節。以色列人棄絕神。14節，新譯本作：「黎巴嫩山上巖石的積雪融化過嗎？從遠處流下清涼的溪水乾涸過嗎？」意指這些自然現象都比猶大人更穩定可靠。15節，「古道」，參：六16。16節首句，可譯作：「他們的土地變為荒涼，令人嗤笑。」17節，「我必以背向他們，不以面向他們」，請比較二27。
4. 18-23節。18節，猶大人設計謀害耶利米，不理會他所說的一切話。19-23節，是耶利米的禱告。耶利米已經為百姓作了他能作的(20節下)，但百姓聯合祭司、智慧人、假先知一起向神造反，他們的下場已經定了。

(接背面)

十九章

5. 本章記述瓦瓶的表記。1) 瓦瓶作表記(1-6節)；2) 預告即將臨到的可怕殺戮(7-9節)；3) 打碎瓦瓶表徵神要打碎耶路撒冷及其居民(10-13節)；4) 耶利米回到殿中對眾人又說一遍(14-15節)。

6. 1-6節。瓦瓶作表記。2節，「欣嫩子谷」在耶路撒冷西南的一條深谷。人在那裡燒垃圾及獸的屍體，也曾在欣嫩子谷獻兒女為祭(王下廿三10, 代下廿八3)。新約將「欣嫩子谷」譯作「地獄」。「哈珥西」耶路撒冷南側的一個城門，面對著欣嫩子谷。3節，「耳鳴」，指人聽見災禍將臨時，不知所措的反應(撒上三11, 王下廿一12)。6節，「陀斐特」，欣嫩子谷一處又深又寬的地方(賽卅33)。「殺戮谷」，許多人在此被殺。

7. 7-9節。預告即將臨到的可怕殺戮。這預言在586BC巴比倫圍困耶路撒冷時應驗(哀二20, 四10, 結五10)。這種情形在耶利米之前的以色列歷史中也發生過(王下六28-29)。以後先知撒迦利亞也有同類的預言(亞十一9)。

8. 10-13節。打碎瓦瓶表徵神要打碎耶路撒冷及其居民。11節，「𠩺𠩺𠩺𠩺𠩺𠩺」，使其完整。希伯來原文有修復、醫治、使其完整等意。(中文「𠩺𠩺」另有「籠統含糊」之意，但與這裡無關。)

9. 14-15節。耶利米回到神的殿中，將對官長說的話(1節)，對眾人再說一遍。

耶利米書(第二十章)

(華倫·魏斯比)

耶利米從喜樂(13節)變為絕望(14-18節)，從大膽的宣告(1-6節)變為負擔沉重的禱告(7-12節)。神的僕人也是人，他們的感受也會更變。如果我們處在像耶利米那樣的危險，我們的感覺和行事可能也像他一樣。

巴施戶珥是僅次於大祭司的官長，他有一項工作，就是懲罰那些觸犯聖殿規矩的人，而他主要的目標就是耶利米。那些在信仰上熱心，卻不在主裡面有得救信心的人，抵擋那有真實經歷和信息的人。法利賽人在信仰上確實是熱心的，然而耶穌被他們釘上十字架，祂的門徒在會堂裡被他們鞭打(太十17)。

耶利米給巴施戶珥一個新的名字，就是「四面驚嚇」。巴施戶珥在聖殿裡亨通，但當仇敵出現的時候，他的亨通就消失了。讓神來對付那些為難你的人。

先知又一次在人面前勇敢卻在神面前破碎。只要將你的感受告訴主，讓祂醫治你心的創傷。當祂回應你的禱告，就唱歌讚美祂！仇敵等著你跌倒(10-11節)，但主能扶持你(猶24-25節)。

補白：

1. 本章記述先知耶利米遭逼迫。1) 巴施戶珥逼迫耶利米(1-6節)；2) 耶利米禱告耶和華(7-18節)。

2. 1-6節。巴施戶珥逼迫耶利米。「巴施戶珥... 聽見耶利米預言這些事」，指十九章14-15節，耶利米回到殿中說的那些預言。1-3節，聖殿的總管巴施戶珥就對耶利米動粗施暴。先打他，後又將耶利米用枷鎖鎖起來，其實巴施戶珥聽到這些預言，自己心裡也忐忑不安。正如有話說：每個惡霸心中都是膽小鬼。4-6節，耶利米毫無畏懼繼續宣告耶和華的審判，特別提到巴施戶珥也必被擄到巴比倫去，且死在那裡。4-6節中的「你」都指巴施戶珥。

3. 7-18節。7-18節是耶利米的一篇禱告，是一首有血有淚的詩。7節的「勸導」與10節的「引誘」在希伯來原文為同一字，有欺騙、誘惑、誑哄等意。7節的兩個「勸導」和合本修訂版譯作「欺哄」，新譯本作「愚弄」，恢復本作「誑哄」，呂振中譯本作「誘導」，環球譯本作「哄騙」，思高聖經學會譯本作「引誘」。耶利米蒙召時是個年輕人(一6)，神呼召他為神說話，他萬萬沒想到為神說話卻帶來這麼大的反對，受這麼多的苦。他誠實向神說出他的感受。9節，先知若想作一個逃兵，就有一把火在他骨頭中悶燒，他就壓不住，不自禁再去傳播耶和華警告的信息。10節，耶利米在迷惘的困境中，若被敵對的人「引誘」做了不智的事，敵對的人就勝了他。耶利米深知道這詭計，他小心翼翼。10-13節，耶利米又拾回他的信心。

14-18節，耶利米的心再從信心的高峰，跌到絕望的深淵。他意識到——他的冤屈能伸，他所傳講的能被理解，必須靠猶大亡國被擄才能實現。他的心沉痛，使他咒詛自己的生日，情願自己沒有生在這地上。傳講這種信息，真是一種天人交戰啊。

耶利米書(第二十一章)

(華倫·魏斯比)

先知耶利米傳出三個信息，第一個是對王說的(1-7節)。西底家，他是猶大國最後一個王，他背叛巴比倫，結果被俘虜並親眼看見他的眾子被殺(王下廿四-廿五章)。雖然他不是一個有信心的人，卻想要神的幫助。耶利米告訴他，「與你爭戰的不是巴比倫，而是神！」人不理會耶和華，直到他們極其需要祂的幫助，然而那時他們才發現，神與他們為敵。

第二個信息是對百姓說的(8-10節)，讓他們在生與死之間作選擇。因著這個勸告，耶利米被認為是叛國者；其實這是神對百姓說的話，那些順從這勸告的人就得以存活。

第三個信息是對大衛家說的，就是對猶大的諸王(11-14節)。約西亞是猶大國最後一個好王；後續的四個王都是惡人，耶利米已經宣佈他們的惡運。若是這些王引領這國悔改，神就會顯出憐憫，但他們堅持留在罪裡。

耶利米不是一個受歡迎的傳道人，但他的信息是真實的。那些留心聽他的人就存活，抵擋神話語的人就死亡。

補白：

1. 耶利米書二至二十章，是在約西亞(猶大第十五位王)年間的信息；而從二十一至三十八章，是在約雅敬至西底家(第十七至十九位王)年間的信息。請記得，二十一至五十二章是按作者要表述之主題的順序記載的，而不是完全按時間先後的順序記載的。
2. 本章預言耶路撒冷滅亡。1)耶利米說話的背景(1-2節)；2)預言耶路撒冷被攻破(3-7節)；3)勸告百姓投降(8-10節)；4)懲罰王室(11-14節)。
3. 1-2節。耶利米說話的背景。當西底家王打發人來見耶利米時，耶和華的話也同時臨到耶利米。那時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攻打猶大，西底家請求耶利米為他們求問耶和華，指望耶和華使巴比倫軍兵離開我們而去。1節的「巴施戶珥」與二十章1節的「巴施戶珥」為不同人。2節最後的「上去」可譯作「而去」(和合本修訂版)。
4. 3-7節。耶利米要差來的人轉話給西底家王，預言敵人將破城而入，並大行殺戮。4節的「迦勒底」是地名，就是巴比倫國所在的地域。「翻轉過來」，猶大軍兵潰敗，兵器被敵軍拾取，聚到城中，反過來殺城內的人。
5. 8-10節。提醒百姓只有兩條路，不是被擄就是喪命。由於災禍是出於神，耶利米勸告百姓投降保命，不要抵抗，也算順服耶和華的管教。9節b譯作「但出去向圍困你們的迦勒底人投降的，必得存活，奪回自己的性命。」文意較清楚。耶利米卻因勸百姓投降，而被認為是叛國之徒。
6. 11-14節。懲罰王室。12節，指出王室的成員平日不行公正，不拯救被欺壓的人。13節，耶路撒冷城四周都是山谷，中間錫安山是凸起的平原磐石，城就建在這山上，易守難攻，居民自認很安全。然而耶和華說「我與你們為敵」。

耶利米書(第二十二章)

(華倫·魏斯比)

先知耶利米論到猶大國的四個王，從最後一個王西底家開始，然後依作王的順序論到前面三個王。

他提醒西底家(1-9節)說，他坐上了大衛的寶座，卻沒有像大衛那樣統治。不僅西底家的宮殿要被毀滅，而且大衛家(大衛王朝)將不再有王，直到彌賽亞來到。

他提醒沙龍(約哈斯)(10-17節)說，他父親約西亞是敬虔的人，而沙龍卻沒有效法他父親的榜樣。那不斷困擾他的罪就是貪婪(17節)。他僅作王三個月，之後便被帶到埃及，並死在那裡。

約雅敬(18-23節)不聽神的話。甚至牲畜都認識且聽從它們的造物主(賽一2-3)，但大衛寶座的繼承者卻不聽從大衛的神。這王的埋葬甚不體面，而不是按常規舉行國葬。

哥尼雅(耶哥尼雅, 約雅斤)(24-30節)表面上很受歡迎，但這個偶像倒下、打碎了。他有幾個孩子，但沒有一個能繼承大衛的王位。哥尼雅是一個被拋棄的人(26, 28節)，他因自己的罪危害了自己的前途，也危害了他的家以及整個國的前途。

我們若沒有從過去的歷史學到教訓，現在也不聽神並順從祂，我們就毀了自己的前途。

補白：

1. 本章記述耶和華逐一斥責猶大諸王。1)斥責西底家(1-9節)；2)斥責約哈斯(10-12節)；3)斥責約雅敬(13-23節)；4)斥責約雅斤(24-30節)。

本章提到的四個王其中沙龍(約哈斯)、約雅敬、西底家都是好王約西亞的兒子，而哥尼雅(耶哥尼雅, 約雅斤)是約雅敬的兒子。關於這四個王的歷史事蹟請參讀王下二十三章31節至二十五章30節，及代下三十六1-21節。

2. 1-9節。斥責西底家。西底家是猶大國第19為王，也是末代皇帝，亡國之君。上一章記述耶利米回答西底家的話，尤其11-14節提到審判懲罰王室。本章耶和華要耶利米來到王宮中(1節)繼續說話(6-9節)。6節，「猶大王的家」也可譯作「猶大王的宮殿」。這裡的王是單數，接上文二十一章，指西底家。「基列」與「黎巴嫩」兩地都以盛產木材聞名，黎巴嫩的香柏木是建造宮殿的上等木料。6-9節解釋5節「這城必變為荒場」的情形及因由。

3. 10-23節。回溯先前的預言，說到西底家之前的三個王。

4. 10-12節。斥責約哈斯。約哈斯是猶大國第16位王。「沙龍」是約哈斯的別名。10節的「死人」指約哈斯的父王約西亞，他是一位好王，剛剛駕崩。這裡的意思是，人無需為已死的約西亞哀哭，卻要為約哈斯哀哭，因約哈斯將被埃及擄去，且死在埃及，沒有機會再回來，約哈斯只作王三個月(參：王下廿三31-34，代下卅六2-4)。

(接背面)

5. 13-23節。斥責約雅敬。約雅敬是第17位王。13-17節這五節經文，魏斯比牧師在上文將它歸入論沙龍(約哈斯)的一段，但讀經的人一般都將它歸入論約雅敬的一段，因約哈斯只作王三個月。在*The Wiersbe Bible Commentary*《魏斯比聖經註釋》也將這五節歸入論約雅敬的一段，並加一腳註。13-14節，約雅敬是一位胸無大志，只顧私利的昏君，揮霍金錢想建大王宮，卻不付工人工價。「丹色」，即紅色。15-17節，先知將約雅敬與他父王約西亞作比較。18-19節，約雅敬因貪婪自私，虧待百姓，他死後，人將他當驢子處理。20-23節，因著約雅敬背叛巴比倫，巴比倫毀滅性的攻擊即將來到(王下廿四1-2)，你要四處哀號。「你」(陰性)，指耶路撒冷(的居民)，擬人化成為一個婦人(23節)。20節的「黎巴嫩」在北邊，「巴珊」在東北，「亞巴琳」在東南。(西邊是地中海。)「你所親愛的」指曾與猶大結盟的國家，現在都被巴比倫毀滅了。22節的「牧人」指君王、官長。23節「黎巴嫩 ... 香柏樹」，指王以香柏木建造的宮殿(王上七1-5)，是諷刺的說法。

6. 24-30節。斥責約雅斤。約雅斤(又名哥尼亞，以及耶哥尼雅)是第18位王。24-27節，約雅斤十八歲作王，在位僅三個月，就向巴比倫投降，被擄到巴比倫度完他的餘生(王下廿五27-30, 耶五十二31-34)。28節，先知提出兩個問題，但沒有給出答案。30節。「算為無子」，哥尼雅至少有七個兒子(代上三17-18)，但在神看都不算，都沒有坐在大衛的寶座上。

耶利米書(第二十三章)

(華倫·魏斯比)

神期望祂百姓的官長是愛惜、引導、關心百姓的牧人。但當時猶大的牧人都自私，且不忠於神的約。

君王(1-8節)趕散百姓，不保護他們，也不供養他們。但將來有一天神的君王必招聚百姓，並在義中建立國度。今天我們越像耶穌基督，就必越在愛中服事他人。

先知和祭司(9-40節)沒有給百姓屬靈的引導，他們也不是敬虔的榜樣。百姓缺乏屬靈引導，就必缺乏屬靈的分辨力，以致什麼都信。假先知捏造他們的異象，並以此當作神的聖言去傳講。他們不是從神那裡獲得信息。他們所說的是糠粃，不能與麥子相比較(28節)。

難怪假教師如此盛行！因人心充滿罪惡，不想受神話語的火焚燒，也不想被神話語的大錘打碎。人心更喜歡糠粃，儘管糠粃不能作食物。

你要確信那給你屬靈忠告的人是蒙神呼召、與神同行並遵從神話的。那些假先知的夢至終要變成噩夢。

補白：

1. 本章記述斥責假先知。1) 公義的苗裔(1-8節)；2) 斥責假先知(9-40節)。
2. **1-8節**。這段是接續上一章「斥責猶大諸王」，從反面說到公義的苗裔要來，祂將為猶大和以色列帶來希望。1-2節，「牧人」指猶大諸王和官長(廿二22)。3-4節，預言一部分人從被擄去之地歸回。5-8節，5節有可能指大衛的後裔耶穌基督(彌賽亞)降生，也可能與6-8節一起指向彌賽亞再來。「耶和華我們的義」是耶和華的一個複合名，音譯即「耶和華齊根努」，說出耶穌基督自己為義，也成為我們的義，在祂之外我們沒有義(卅三14-16)。7-8節，耶利米曾對上一代的人說過同樣的話(參：十六14-15及該處補白)。
3. **9-40節**。這段接續上一章「斥責猶大諸王」，說到「斥責假先知」。可分三段落：
9-15節，斥責假先知。9節的「我」是耶利米。13節的「撒瑪利亞」，是北國以色列的京城，這裡就是指北國。耶利米說這話時，北國已亡國約100年。14節的「耶路撒冷」，是南國猶大的京城，這裡就是指南國。此時南國已岌岌可危，處在亡國邊緣。
16-22節，奉勸百姓不要聽那些假先知所傳講的話。18節，「耶和華的會」，與耶和華親密相會，實例參：賽六1-13，先知以賽亞與神相會，神差遣他去將神的話告訴百姓。21-22節，所謂「假先知」，不一定從一開始就是假的，他們可能曾為神說過話，後來因某些原因失敗，與神遠離，但仍假借神的名說話，造成混淆，矇騙缺乏分辨力的百姓。
23-40節，這一大段的話可以看出，神對這些假先知誘使百姓走岔路，深惡痛絕。從以色列的歷史看，在西乃山頒布的律法裡，神是立祭司作百姓的首領；後來祭司失職，神才又在百姓中間立君王作首領；這兩種職分都是世襲的，且有正式的權柄和俸祿。但當祭司與君王都失職了，神才不得不興起先知。先知雖沒有正式的權柄、俸祿，也不是世襲的，但他們是神最後的一道防線，如果先知也失職，就只有亡國一途了。所以當假先知起來混淆視聽，神對他們的責備就顯得格外嚴厲。

耶利米書(第二十四章)

(華倫·魏斯比)

因著耶和華的恩惠，人將初熟的果子獻給祂作為感謝祭。以色列曾像初熟的果子歸給耶和華(二3)，但不是全國的人都熱愛神。就像兩筐無花果，大部分百姓是壞的，只有餘剩的少數是好的，因為他們順從神。

我們一生的日子怎麼過，取決於我們心裡所存的是什麼。敬虔餘剩的少數人，在被擄期間從神領受好處；而那不敬虔的民，卻被災難毀滅。那少數餘剩敬虔的人，在惡劣的處境中安分知足，因為他們信靠主(羅八28)。

要緊的是有一顆認識耶和華，並完全奉獻的心(7節)。你或許不能掌控處境，但你可以掌控如何回應處境，以及如何回應神。「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23)」信徒今天應該是「祂所造萬物中初熟的果子」(雅一18)，我們要把上好的獻給祂。

補白：

1. 本章記述兩筐無花果的表記。1) 猶大國第二次被擄到巴比倫(1節)；2) 耶利米見兩筐無花果的異象(2-3節)；3) 耶和華解釋異象(4-10節)。
2. 1節。這是巴比倫第二次擄掠猶大國，在597BC，猶大王耶哥尼雅(又名：約雅斤及哥尼亞)時。第一次是在605BC，約雅敬王時。參《被擄與歸回》圖表。
3. 2-3節。耶利米看見「聖殿前有兩筐無花果」的異象。一筐好無花果，一筐壞無花果。
4. 4-10節。耶和華解釋異象。4-7節，猶大百姓因離棄耶和華，耶和華已定意將他們交在巴比倫王手中，藉著被擄至巴比倫來教導他們，於是差遣先知耶利米勸百姓投降巴比倫(廿一8-10)。這些因投降而被擄去的百姓就是這筐好的無花果。耶和華在這些人的身上還可以有工作，以後也還可以帶他們(的子孫)回到故土，並建立他們。8-10，凡試圖以靠攏埃及或其他辦法抵禦巴比倫的，就是那筐壞的無花果，下場十分悲慘。

耶利米書(第二十五章)

(華倫·魏斯比)

請想想看，傳道二十三年而看不見明顯的果效！耶利米忠於神給他的呼召，雖然百姓反對他，不聽神的話。神審判我們是按我們的忠心，不是按我們外面的成就。按人的標準，耶利米要被認為是一個失敗者(林前四1-5)。

「被擄到巴比倫」是神的手段，用以懲罰悖逆的國民，並煉淨百姓中敬虔的餘數。這民不聽神的話(4, 7, 8節)，但神的話要成就，不僅向以色列成就，也向列國成就，就是神藉先知向他們傳講信息的列國。

神對悖逆的百姓長久忍耐，也給他們許多悔改的機會，最後祂必須採取行動。祂要像一個主人，使客人喝醉(15-29節)；又像一隻獅子，攻擊羊群(30-31, 34-38節)；也像大暴風，橫掃這個國家，將它摧毀(32-33節)。

補白：

1. 本章包括兩個段落：1) 預言被擄七十年(1-14節)；2) 忿怒之杯的表記(15-38節)。
2. 1-14節。預言猶大被擄七十年。**1-7節**，23年來，猶大人漠視耶和華多次藉先知耶利米所提的警告。23年是從約西亞十三年(一2)(627BC)，至約雅敬第四年(605BC)。尼布甲尼撒元年即605BC。**8-14節**，耶和華的審判終於臨到。就在605BC這年巴比倫第一次擄掠猶大，但以理也在被擄的行列中(但一1)。被擄的70年就是從605BC算起。耶和華的話明確預言猶大將要服事巴比倫王70年，說出神對猶大具體的審判，然後耶和華也要審判巴比倫(11-14節)。70年是從猶大第一次被擄(605BC)算起，到所羅巴伯帶領第一批約50,000人回耶路撒冷(536BC)。只有神的預言能如此準確應驗。
3. 15-38節。忿怒之杯的表記。雖然新興的巴比倫帝國武力橫掃廣大的區域，但神界定她的壽命不超過70年，她要受到審判，列國也要受到審判。這是猶大人的盼望，也是先知耶利米的安慰。巴比倫帝國於539BC亡於波斯帝國。26節，「示沙克」(SSK)是用以表示「巴比倫」(BBL)的一個暗語(五十一41)。(S是希伯來文倒數第2個字母，K是倒數第12個字母；而B是正數第2個字母，L是正數第12個字母)。34節，「牧人」，指外邦的君王、官長(35, 36節同)。

耶利米書(第二十六章)

(華倫·魏斯比)

神對我們何等忍耐！祂不停地對我們說話，懇求我們聆聽。「聆聽並回轉 — 傾聽並留意！」是祂給我們愛的信息。我們願意順從嗎？

人性多麼傾向抗拒神的話！作領袖的本該呼籲一段禁食禱告的時間，但是他們反倒呼籲要處死神的先知！我們是「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雅一19節)」嗎？我們想要的是對我們和國家有益的事，或是迎合眾人的事呢？

那從過去吸取教訓的人多麼有智慧！長老們曉得神的話語和國家的歷史，他們能夠引導民眾走向理智和正義。

在所有的事物都敵對他們時，那對神忠心的人是多麼安全！耶利米站住他的立場，神就保護他。烏利亞逃跑卻被捉住並殺害。世上最安全的地方就是在神的旨意裡，因為在那裡，無論是生是死，你都已經準備好了。

補白：

1. 本章包括兩個段落：1) 耶利米傳講信息而被眾人攻擊(1-19節)；2) 烏利亞因說預言而殉道(20-24節)。
2. 1-19節。耶利米傳講信息而被眾人攻擊。1節，「登基的時候」原意「登基的初期」。本章在時間上可能在二十五章之前(參:廿五1)。2節，這事是發生在殿裡的。6節，「如示羅」，參:七12及該處補白。10節，「祭司」負責祭祀，「先知」代神發言，祭司與先知都是耶路撒冷與聖殿中的特殊階級。「首領」(亦可譯作「王子」)是在聖殿區有爭執發生時，負責裁定的官長；「殿門口」是他們聽訟的地方。11-19節，11節是原告控訴，12-15節是被告答辯，16節是裁定。17-19節是支持裁定。18節的「彌迦」是比耶利米早約100年的先知，就是寫《彌迦書》的先知彌迦。18節後半節摘自彌迦書三章12節。
3. 20-24節。烏利亞因說預言而殉道。「烏利亞」來歷不詳。他學了耶利米的話，但缺少耶利米的靈。22節「以利拿單」參:三十六12。24節「亞希甘」參:王下二十二12, 14。

耶利米書(第二十七至二十八章)

(華倫·魏斯比)

耶利米戴著一個輓，去傳講「猶大應該向巴比倫投降」的信息(廿八10)。他三次傳講「輓的信息」：第一次是對前來結盟的鄰邦使臣(廿七1-11)；接著是對西底家王(廿七12-15節)，然後是公開對祭司和百姓傳講(廿七16-22)。

(未完)

補白：

1. 二十七至二十八章記述繩索與輓的表記。1)對列國的警告(廿七1-11)；2)對西底家的警告(廿七12-22)；3)對假先知哈拿尼雅的警告(廿八章)。

二十七章

2. 1-11節。對列國的警告。1節，「約雅敬」，有的古抄本作「西底家」。約雅敬和西底家都是約西亞的兒子。依後文看這裡應該是「西底家」(3, 12, 20節)。和合本小字寫「約雅敬是西底家的別名」並沒有根據，以後的譯本也不再採用。2節，繩索與輓套在頸項上，表徵如牛耕地服事主人。3-5節，各國使臣來與西底家王商討結盟反叛巴比倫的事。6-7節，「他」，指巴比倫王。「直到他本國遭報的日期來到」，即：直到巴比倫遭神審判的日期來到。那時，情形才反過來，巴比倫要作奴僕服事別國。8-11節，然而今日你們要服在神的安排之下，服事巴比倫，不要圖謀反叛，就得以存留。

3. 12-22節。對西底家的警告。不要聽從假先知所說的話，那些話都不是耶和華託他們說的。16節，「耶和華殿中的器皿」，是在約雅敬王時(但一1-2)，以及約雅斤(耶哥尼雅)王時(王下廿四13)，被帶到巴比倫的。就是605BC第一次被擄，與597BC第二次被擄時帶走的。以後這些器皿在536BC，才由第一批歸回的人帶回耶路撒冷(拉一7-11)。與第一次被擄相隔70年。

二十八章

4. (未完)

耶利米書(第二十七至二十八章)

(華倫·魏斯比)

耶利米戴著一個軛，去傳講「猶大應該向巴比倫投降」的信息(廿八10)。他三次傳講「軛的信息」：第一次是對前來結盟的鄰邦使臣(廿七1-11)；接著是對西底家王(廿七12-15節)，然後是公開對祭司和百姓傳講(廿七16-22)。

假先知帶給這國虛假的希望，而耶利米卻告訴他們實情(廿八1-4)。尼布甲尼撒是神的僕人，執行神的旨意，所以列國都當順服他。如果他們接受巴比倫王的軛，就必存活；如果他們拒絕巴比倫王的軛，就必死亡。

神掌管軛。祂給你的軛正適合你，不管是誰把這軛放在你的肩膀上。神甚至可以使用未得救的人，幫助你遵行祂的旨意。你要接受每一個軛，當作是神的軛；如此，神必使束縛變為祝福。你若掙脫輕的軛，下一個軛就必更重。每個人都應該負軛。

補白：

1. 二十七至二十八章記述繩索與軛的表記。1)對列國的警告(廿七1-11)；2)對西底家的警告(廿七12-22)；3)對假先知哈拿尼雅的懲罰(廿八章)。

二十七章

2. 1-11節。對列國的警告。1節，「約雅敬」，有的古抄本作「西底家」。約雅敬和西底家都是約西亞的兒子。依後文看這裡應該是「西底家」(3, 12, 20節)。和合本小字寫「約雅敬是西底家的別名」並沒有根據，以後的譯本也不再採用。2節，繩索與軛套在頸項上，表徵如牛耕地服事主人。3-5節，各國使臣來與西底家王商討結盟反叛巴比倫的事。6-7節，「他」，指巴比倫王。「直到他本國遭報的日期來到」，即：直到巴比倫遭神審判的日期來到。那時，情形才反過來，巴比倫要作奴僕服事別國。8-11節，然而今日你們要服在神的安排之下，服事巴比倫，不要圖謀反叛，就得以存留。

3. 12-22節。對西底家的警告。不要聽從假先知所說的話，那些話都不是耶和華託他們說的。16節，「耶和華殿中的器皿」，是在約雅敬王時(但一1-2)，以及約雅斤(耶哥尼雅)王時(王下廿四13)，被帶到巴比倫的。就是605BC第一次被擄，與597BC第二次被擄時帶走的。以後這些器皿在536BC，才由第一批歸回的人帶回耶路撒冷(拉一7-11)。與第一次被擄相隔70年。

二十八章

4. 1-4節，哈拿尼雅挑戰耶利米。「西底家登基第四年」，就是593BC。在這之前巴比倫已經兩次擄掠耶路撒冷。第一次是在約雅敬作王年間(605BC)，約12年前；第二次在約雅斤作王的時候(597BC)，約4年前。「先知哈拿尼雅」，僅在本章出現，未見其他經文記載。以前神必曾經託他說話，但這次神沒有託他，他所說的預言與耶利米所說的預言顯然不合。

(接背面)

5. 5-9節。耶利米當然也樂見「神已經折斷巴比倫王的轡」等等(2-4節)，讓猶大早日脫困。然而耶利米也質疑這種「平安」預言的真實性，願意讓神來顯明誰的預言是真的。
6. 10-11節。哈拿尼雅取下耶利米頸項上的轡，那是耶和華要他戴上的(廿七1-2)。
7. 12-17節。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明言哈拿尼雅所說的是假預言，耶和華要懲罰哈拿尼雅。哈拿尼雅過兩個月就死了。

耶利米書(第二十九章)

(華倫·魏斯比)

主前597年，巴比倫人開始把猶太人遷移到巴比倫。耶利米寫給被擄之人的信，幫助我們知道如何在逆境中盡力而為。

接受逆境。儘可能過正常的生活，忍受麻煩，不發怨言。努力成為別人的祝福。成為一個締造和平的人，而不是一個製造紛爭的人。

忍耐。神有實現一切的時間表，而祂的計畫從不失誤。祂知道時間要多長，力道要多強。

信靠神。當你處在「被擄」的境遇時，11節是一個強有力的應許，可以供你支取。神顧念你個人，並為你定計畫。祂的計畫是為平安，不是為爭戰，所以你不必為將來懼怕。祂的計畫有目的，因此要使祂的旨意實現。無論你的處境多麼艱難，不要因抵擋神而白白受苦。

避免虛假的盼望。人性原本就是沉湎於虛假的盼望，並且抓住一切靠不住的東西不放，但這種方法只有導致絕望。要躲避假教師傳虛假盼望的狡猾言論。神的話必告訴你當做的事。

補白：

1. 本章記載耶利米兩次寫信給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1) 寫第一封信(1-3節)；2) 信裡的第一段內容(4-14節)，3) 信裡的第二段內容(15-23節)。4) 第二封信(24-32節)。

2. **1-3節。**寫第一封信。1節，「生存的長老」，即「還存活的長老」。2節，「耶哥尼雅」(即：約雅斤)時是第二次被擄。(第一次被擄是在約雅敬時，那次擄去的人可能不多。參：但一1-7)。3節，兩位信使。西底家是耶哥尼雅(約雅斤)的叔叔，約雅斤被擄走之後，巴比倫王，立西底家作猶大王，即巴比倫的附屬國猶大的王(王下廿四15-17)。「以利亞薩和基瑪利」是西底家打發要去向巴比倫王稟報事情的，耶利米這封信就託兩人帶去給在那裡的猶大人。

3. **4-14節。**信裡的第一段內容。**5-7節**，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顯然惶恐難安，不知道該採取怎樣的態度在異邦過日子，他們需要可靠的指引。耶和華的心牽掛這批被擄的百姓，沒有忘記他們。祂透過耶利米傳達信息給被擄的人。祂給予明確的指示：安心勿躁，積極過正常的生活(5-7節)。**8-9節**，防備假先知與占卜的誘惑，也不要作白日夢。**10-14節**，七十年之後，我必帶你們歸回故土，在這期間你們要專心尋求我(參：廿五11-12)。

4. **15-23節。**信裡的第二段內容。**15-20節**，對於那些不聽從耶和華的話，不肯服在巴比倫王的軛下，存著虛假的盼望，想方設法逃避被擄的人。他們必被刀劍、饑荒、瘟疫追趕，在萬國中被拋來拋去，被人咒詛、嗤笑、羞辱。**21-23節**，「亞哈」與「西底家」(不是西底家王)是兩位一同被擄到巴比倫的假先知。他們假託耶和華的名說虛假的預言，又犯淫亂，他們必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殺。

(接背面)

5. **24-32節**。第二封信。**24節**，「示瑪雅」，另一位被擄到巴比倫的假先知。「你當說」，耶和華要耶利米將**25-28節**的話對假先知示瑪雅說。**27節**「亞拿突人耶利米」就是真先知耶利米(一1)。**28節**，「他寄信給我們」，指耶利米的第一封信(參:5節)。**29節**「西番雅」，即**25節**的西番雅。「這信」，即**25節**的信。西番雅與耶利米這時都在耶路撒冷。**31節**，「你當寄信」，耶利米的第二封信。**31-32節**，讓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都知道示瑪雅也是假先知，並知道他以後的下場已經判定。

神在亂世興起先知，但亂世也容易冒出假先知。這些假先知害人害己，他們都很快受到神的審判(**21, 32節**)。

耶利米書(第三十章)

(華倫·魏斯比)

當猶太人將要經過極大的苦難時，耶利米在猶大的被擄中看見將來全民族受苦的畫面(「雅各遭難的時候」, 7節)。他也在他們從被擄之地歸回裡面，看見以色列在末後的日子重聚的應許。

猶大犯了罪，因此神不得不在愛中改正他們；但祂不允許仇敵趁機佔他們便宜。即使在百姓對神不忠的時候，神對他們仍是信實的(提後二12-13)。

祂管教我們為要醫治我們(12-17節)。祂差來的試煉或許就像苦口的藥，但這些試煉有醫治「罪惡之心」的功效：「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十二11)」

在受苦時，你要為著「受苦之後」的喜樂而活。

補白：

1. 本章記述以色列終必蒙拯救。1) 日子將到，以色列要歸回故土(1-3節)；2) 以色列在大災難期經歷的苦難(4-7節)；3) 耶和華的拯救(8-11節)；4) 以色列靈性上得醫治(12-17節)；5) 以色列外在有形的蒙福(18-22節)；6) 耶和華審判惡人(23-24節)。
2. 1-3節。日子將到，以色列要歸回故土。1-2節，耶和華要耶利米將神對他說過的一切話都寫成書(耶利米的服事到這時約有四十年之久，跨過不同的「代」，大多數人聽到的都只是一部分，北國的人早已亡國被擄，更是完全沒聽過)。3節，耶和華應許要使被擄到外邦的百姓(包括北國與南國的)歸回故土，得這地為產業。這一切的話必使被擄的百姓更專心尋求耶和華(廿九13)並得安慰。「日子將到」，這裡的「日子」是複數(days)，一面指幾十年後局部的人歸回，另一面也指將來彌賽亞來臨時全體的歸回。本章似更強調第二面所指的。以下5-24節耶和華親口說的話，是一篇詩，其中只有8, 9兩節是散文。
3. 4-7節。以色列在大災難期經歷的苦難。5-7節，指彌賽亞來臨之前以色列人在大災難期間遭難的慘況(參：賽二11, 17, 20, 摩五18, 八9)。7節末句，正當以色列遭難的時候，彌賽亞就來到並施行拯救。
4. 8-11節。耶和華的拯救。說到「那日」以色列的復興，9節的「大衛」指彌賽亞，就是基督，他是大衛的後裔，是耶和華向大衛所應許的那位(撒下七16)。11節後半的「懲治」可能指當時的「被擄」。
5. 12-17節。以色列靈性上得醫治。12-15節，再回到現在的罪孽與不能幸免的懲罰。14節「你所親愛的」指同盟的邦國。16-17節，以色列得醫治是出於神。
6. 18-22節。以色列外在有形的蒙福。以色列得復興是出於神的愛(卅一3)。
7. 23-24節。今日神的忿怒是不能免的，這也是出於神的愛，到「末後的日子你們就會明白」(參：廿三19-20)。

耶利米書(第三十一章)

(華倫·魏斯比)

罪的悲劇是罪阻止神照祂所想要的成為我們的福分。

祂是我們的愛人(1-6節)。婚姻的畫面常出現在耶利米書和何西阿書裡。當我們悖逆神時，我們不僅犯罪違背祂的律法，也抵擋祂的愛。若我們愛神所厭惡的，我們就傷了祂的心。

祂是我們的父(7-9節)。以色列是祂的長子；祂在埃及救贖了祂的子民(出四22)。神要作我們的父(林後六14-16)，但罪從中攔阻。

祂是我們的牧人(10-14節)。以色列這群羊被擊打分散，但耶和華仍然照顧他們。不管天有多黑，這位牧人必尋找你，帶領你，賜你一首歌。

祂是我們的安慰者(15-40節)。家園破碎，百姓被帶到外邦之地，這是何等的悲哀！但神賜下安慰的話：他們必再回來。神應許他們一個新約，要改變他們的心，我們在耶穌基督裡也有這個約(來八章，十1-25)。

補白：

1. 本章記述以色列人終必復興。1) 以色列復興(1-22節)；2) 猶大復興(23-26節)；3) 另立新約(27-40節)。
2. 1節。以色列全體必歸回作神的子民。「以色列各家」，包括十二個支派。2-22節的用詞偏向講到北國的以色列人；23-26節的用詞偏向講到南國的以色列人；27-40節講到神與全體以色列人訂立新約。
3. 2-6節。耶和華以永遠的愛再建立以色列的民，他們必歡樂(4節)，在撒瑪利亞栽種葡萄園(5節)，上到錫安朝見神(6節)。「撒瑪利亞」是從前北國的京城。「以法蓮」是北國最強大的支派，常用以代表北國。
4. 7-9節。神要從北方，從地極，將他們招聚回來。即使是「瞎子、瘸子、孕婦、產婦」這些行動最不方便的人，神也必招聚、引導他們回來。
5. 10-14節。回迦南地享受神的恩惠。10節，「趕散以色列的」，指神自己，以色列人先前因犯罪而被神趕散。11節，「比他更強之人」，指亞述、巴比倫等強敵。
6. 15-20節。未來的盼望。15節，描述被擄離別的悲慘。「拉瑪」在耶路撒冷以北九公里，被擄往巴比倫的人在這裡聚集(四十1)。「拉結」是約瑟和便雅憫的母親，也就是以法蓮和瑪拿西支派的先祖。這節曾被馬太引用(太二18)。16-20節，耶和華雖責罰，卻仍愛他們，必從敵國帶他們回來，未來充滿希望。
7. 21-22節。呼籲心意不定的女子(21節的處女與22節的女子)要設立指路碑，回來才不致迷路。22節的「女子護衛男子」，亦可譯作「女子環繞男子」(女子、男子都是單數)，耶和華要創造一件新事，就是原本心意不定的女子成了環繞男子的人——心意不定的以色列人成了以愛環繞耶和華的人。

(接背面)

8. 23-26節。猶大復興。23節，「公義的居所」，指耶路撒冷。「聖山」，指錫安山。25節，「飽飫」，飽足之意。26節，耶利米可能在睡夢中得以上這些默示。

9. 27-40節。神與全體以色列人訂立新約。重覆三次「耶和華說：看啊！日子將到，...」（27, 31, 38節）。31節神與以色列人立新約是在彌賽亞再來的時候，但基督徒今天藉著信耶穌已經預嘗了（來六4-5）。29節，將罪的責任推卸給前人；30節相反，承認罪是自己犯的，自己罪有應得（參：申廿四16）。31-34節，參：希伯來書八章8-12節。32節，「出埃及地的時候...所立的約」，即西乃之約。35-37節，說出新約的永存性。38-40節，耶路撒冷必成為聖城，直到永遠。

請列出新約的三個特點。

耶利米書(第三十二章)

(華倫·魏斯比)

「你要以行動來證明你相信你所說的！」(Put your money where your mouth is!)是一句美國諺語。耶利米一直傳講猶大人有一天要從被擄歸回，因此神使他證明他真的相信神的應許。無論何時你與人分享神的話，你要預期接受驗證。這是他們能夠知道你真實信心的唯一方法。

在仇敵所佔領的城鎮購置產業是多麼愚蠢！但如果你相信那地還有未來，你就會毫不猶豫地去置買。神的百姓活在將來的盼望裡，根據將來確定的事來衡量今天的決定。

在你信心向前邁了一大步之後，你或許感到失望，而這正是你禱告的時候，好讓主對你說話並堅定你。人或許會嘲笑你，但你要安息在主裡面，讓祂來鼓勵你。

補白：

1. 本章記述購買田地的表記。1) 耶利米被囚(1-5節)；2) 購買田地的表記(6-15節)；3) 耶利米的禱告(16-25節)；4) 耶和華的回答(26-35節)；5) 歸回故土的應許(36-44節)。
2. 1-5節。耶利米被囚。「西底家第十年」，即587BC，猶大亡國前一年。西底家因耶利米所傳達耶和華的話(3-5節)，不合王意，王就把耶利米囚禁起來。
3. 6-15節。購田地的表記。7節，「箴」讀作 $\pi\lambda\epsilon\lambda$ 。「亞拿突」，耶利米的家鄉(一1)。「那塊地」，應作「那塊田地」(下同)。「合乎贖回之理」，參：利廿五25-28。8節，「護衛兵的院內」，參：2節。「我... 就知道這是耶和華的話」，因耶和華已經先告訴他了(6-7節)。12節，「巴錄」，耶利米的好友兼文書方面的助手(卅六4-32)。15節，「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房屋、田地，和葡萄園。」，神以「耶利米買田地」來表徵將來以色列人必歸回，並置買田地。
4. 16-25節。耶利米的禱告。17-19節，稱頌神的大能、慈愛、公義報應。20-23節，述說神昔日以大能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進迦南，將流奶與蜜之地賜給他們，然而他們離棄耶和華，因此耶和華使災禍臨到他們。24-25節，如今敵軍已兵臨城下，就要取城了。
5. 26-35節。耶和華的回答 — 城必被毀，民必被趕到各國(37節)。是因以色列人、猶大人，君王、首領、祭司、先知都背向神。
6. 36-44節。歸回故土的應許。將來以色列人必再回來，置買田地，享受神所應許的一切福樂。

耶利米書(第三十三章)

(華倫·魏斯比)

人可以囚禁神的僕人，但他們不能攔阻神的話(提後二9)。如果你的心向主敞開，無論你在哪裡，神的話都會臨到你。神有時會給你「第二次」信息，所以要做醒。

神給這位被囚的先知一個鼓勵的信息。這「生病」的國有一天要得痊癒；污穢的國民要被潔淨；和平要取代戰爭；而且神的真理要戰勝假先知的謊言。那時要有婚禮的喜歌，而不是葬禮的輓歌，坐在大衛寶座上的要施行公義。

這事將在何時發生呢？就在耶穌基督——大衛的子孫——在地上掌權(廿三5-6)並使耶路撒冷成為一座公義之城的時候。同時，祂也在我們生命中掌權，我們可以成為祂的僕人，服事那些需要同樣祝福的人。主藉著我們帶給其他的人生命改變的信息，就是屬靈健全、潔淨、平安的信息，他們就能夠開始重建那些被罪所拆毀的。

補白：

1. 在護衛兵院內再一次的信息——預言將來的國度基督作王。1)重申歸回故土的應許(1-13節)；2)預言彌賽亞帶來國度的復興(14-18節)。3)永不改變的約(19-26節)。
2. **1-13節**。接續前一章重申歸回故土的應許。1節，「還囚在護衛兵的院內」，參：卅二2-3。3節，「又大又難的事」，在這裡指歸回的恢復及將來國度的復興等事。4-5節，與迦勒底人(即：巴比倫人)爭戰，拆房屋拆王宮去築防禦工事都是徒勞的，會因此死更多的人。6-9節，被擄的必歸回故土，並恢復昔日的福樂平安。10-11節，恢復昔日的喜樂與敬拜神。12-13節，恢復畜牧事業。
3. **14-18節**。預言彌賽亞帶來國度的復興。15節，「大衛公義的苗裔長起來」，指耶穌基督(彌賽亞)降生，祂是大衛的後裔。16節，「在那日子猶大必得救，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指耶穌基督再來時，猶太人全家得救。「耶和華我們的義」是神的一個複合名，就是指主耶穌基督。14-16節，參：廿三5-6。17節，耶穌基督的出現，應驗了神對大衛的應許(撒下七12, 16, 路一31-33)。18節，敬拜神的事也必得永續。
4. **19-26節**。永不改變的約。**19-22節**，第一重保證。「白日黑夜的約」，指創世記一章14-19節及八章22節神的約定。人若能廢棄這個約定，才能廢棄我與我的僕人大衛所立的約(撒下七8-16)，也才能廢棄我與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民廿五12-13)。**23-26節**，第二重保證。「二族」，指以色列和猶大。25節在「白日黑夜的約」之外再加神已經安排「諸天與地的定例」作保證。已經安排是一個「歷史事實」，不可能變成「未曾安排」。以歷史的不可逆轉，保證神必不棄絕以色列和猶大。神必使他們歸回，也必憐憫他們。

耶利米書(第三十四章)

(華倫·魏斯比)

被仇敵束縛(1-7節)。當仇敵最終攻破城牆，西底家王試圖要逃跑，但失敗了(王下廿五1-7)。耶利米告訴王向巴比倫投降，但他沒聽從。因此，王將被捕，捆綁，並剷掉眼睛，帶到巴比倫並死在那裡。他被罪捆綁導致被仇敵捆綁。他毀了自己。

被弟兄束縛(8-22節)。猶太人不該奴役他們的弟兄；而且每七年，他們應該釋放他們的奴僕(出廿一1-11, 申十五12-18)。耶路撒冷的百姓在被圍困期間遵從這條律法；但當巴比倫的軍隊因埃及的軍隊而撤退的時候(21節, 卅七5-10)，百姓再次將他們的奴隸找回來！奴僕的主人在局勢困難的時候就遵守律法，希望平息耶和華的怒氣；而當局勢好轉，他們就改變主意了(詩六十六13-14)。

順服必須出自我們內心的虔誠(弗六6)，不是取決於我們周圍的環境。這些奴隸的主人比他們的僕人遭受更大的束縛，因他們不尋求討耶和華喜悅。

補白：

1. 本章是對西底家的信息 — 預言他必被擄到巴比倫。1) 預言王被擄，聖城被毀(1-7節)；2) 君民立約釋放奴僕(8-11節)；3) 背約必受懲罰(12-22節)。
2. **1-7節**。預言王被擄，聖城被毀。這裡的預言很快就應驗了(王下廿五1-21)。「你的眼要見巴比倫王的眼」，西底家見了巴比倫王之後，就親眼看見祂的眾子被殺，緊接著，他的眼睛也被挖了，然後被帶到巴比倫去(王下廿五6-7)。7節，「拉吉和亞西加」，在猶大地的西側，鄰近非利士地，所羅門王之子羅波安曾修築此二城(代下十一5, 9)，最後這兩座城也被攻破了。
3. **8-11節**。君民立約釋放奴僕。以色列人買同胞作奴僕，有律法規範，到期要還他自由(參：出廿一1-11, 利廿五39-55, 申十五12-18)，他們卻違背律法。這是他們許多罪行之一。這時他們似有所覺悟，隨後卻又反悔。
4. **12-22節**。背約必受懲罰。他們背約不放弟兄自由，換來自己承受比不自由更重的懲罰。19節，「將牛犢劈開，分成兩半，從其中經過，在我面前立約」，是古時立約的儀式(參：創十五7-21)。

耶利米書(第三十五章)

(華倫·魏斯比)

利甲族的先祖約拿達，曾協助耶戶除滅在以色列地巴力的敬拜(王下十15-17)，因此他們有敬虔的傳承。當巴比倫的軍隊進入迦南地，利甲族為了安全，不得不放棄他們遊牧的生活，而進入耶路撒冷。

他們放棄了他們的帳棚，但他們沒有放棄他們的規範。儘管他們與一個耶和華的先知在耶和華殿中，他們仍舊拒絕飲酒。利甲族並不要求其他人認同他們的傳統，但他們自己卻不違反他們先祖的吩咐。他們是一個忠心的家族。

人的傳統不都是壞的，除非它違背神的真理，或取代了神的真理(太十五1-20)。你可以不認同別人的傳統，但你是否忠於神的話，如同他們忠於他們的傳統呢？利甲族遵守人的傳統，但猶太人對真正神的律法卻拒絕遵守。這對那宣稱認識這位真神的猶太人，是何等的指控！現今這對我們也是一個指控嗎？

補白：

1. 本章記述利甲族克己跟從神而蒙福。1) 利甲族恪守先祖的遺訓(1-11節)；2) 責備猶大人不聽從神(12-17節)，3) 利甲族因謹守先祖的遺訓而蒙福(18-19節)。
2. 1-11節。利甲族恪守先祖的遺訓。1節，「約雅敬的時候」，三十五與三十六章回溯記載約雅敬作王年間的事，時間上在三十四章之前。2節，「利甲族」，猶大支派哈末的後裔(代上二55)，聖經曾記載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幫助耶戶(北國第十個王)a. 剷除引進敬拜巴力的亞哈家的後人(亞哈是北國第七個王)，b. 殺盡拜巴力的人，c. 拆毀巴力廟(王下十15-27)。利甲族兩百多年來，保留前人獨特的生活方式：a. 克己不飲酒；b. 過遊牧生活，只住帳棚，不住房屋；c. 忠誠跟隨神。
3. 12-17節。耶和華以利甲族為範例，責備當時的猶大人不聽從神。
4. 18-19節。利甲族因謹守先祖的遺訓而蒙福。

耶利米書(第三十六章)

(華倫·魏斯比)

神的話被寫下(1-4節)。聖經是神的話，是神的靈所啟示的(提後三13-17, 彼後一19-21)，與其他任何的書不同。因此，聖經是可信的，人應當遵行聖經。

神的話被宣揚(5-10節)。神使用人作為祂的使者向世人宣揚祂神聖的話語：「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羅十14)」

神的話被銷毀(11-26節)。約雅敬王本該為自己抄錄律法(申十七18-20)，並留心其中的信息。然而相反，他毀壞了耶利米所傳講，巴錄所寫下的話語。你可以試圖銷毀聖經，但你必定失敗。

神的話被保存(27-32節)。若不是因著那卷他試圖銷毀的書卷，約雅敬王和他的家人死後就被遺忘了！神的話必長存：「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詩一九89)」「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太廿四25)」

補白：

1. 本章記述書卷被焚燒及重寫。1) 耶和華吩咐耶利米寫書卷(1-3節)；2) 耶利米吩咐巴錄宣讀書卷(4-19節)；3) 王焚燒書卷(20-26節)；4) 預言焚燒書卷者必遭重災(27-31節)；5) 重寫書卷(32節)。
2. **1-3節**。耶和華吩咐耶利米寫書卷。1節，約雅敬第四年，也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作王第一年，即605BC。2節，「約西亞的日子」，耶和華的話第一次臨到耶利米是在約西亞王十三年(一2)。
3. **4-19節**。耶利米吩咐巴錄宣讀書卷。4節，「巴錄」是一位文士(26節)。5節，「拘管」，禁止。6節，「禁食的日子」，沒有特定的日子，而是因國家危急才舉行的禁食(參：卅六9, 代下廿3, 珥一14, 二15)。10節，巴錄將書卷念給在聖殿的眾民聽。11-13節，米該亞在文士的屋子，轉念給眾首領聽。14-15節，眾首領請巴錄親自來再念給他們聽。16-19節，眾首領知道事態嚴重，應該讓王知道，但另一面又害怕王不願聽先知的話，而對耶利米與巴錄不利，所以要這兩人先去藏起來。
4. **20-26節**。王焚燒書卷。眾首領將先知的話轉述給王聽，王打發人將書卷拿來，念給他聽，然而王聽不進去，將書卷燒盡，並派人去捉拿巴錄和耶利米。他以為將書卷燒盡，將先知除去，就沒事了。
5. **27-31節**。預言焚燒書卷者必遭重災。耶和華囑咐耶利米再寫一卷，並將約雅敬焚燒第一卷的事加記一筆，並預言約雅敬必遭重災。最後一句，「只是他們不聽」，可譯作「但是他們不聽」或「因為他們不聽」。
6. **32節**。重寫書卷。「相仿的話」，可能指本章4-32節的話。耶利米第一次口述的記錄可能最多只到第3節。

耶利米書(第三十七章)

(華倫·魏斯比)

被「使用」(1-10節)。西底家要神人的代禱，卻不要神話語的教導。他絕不應該把代禱與教導分開(約十五7, 徒六4)。西底家要神作他的僕人，來解救耶路撒冷；可是他不要神作他的僕人，聽從神的話。你只在緊急情況時才向神求助，或是每天尋求祂的引導？

被誤解(11-15節)。在一趟單純的旅途中，耶利米被捕、被打、並關進監牢！（參：徒十六16-24）。不敬虔的人尋找每一個機會迫害敬虔的人。

被忽視(16-17節)。神的僕人被非法逮捕且遭受痛苦折磨，這並沒有使王心中不安。王不要人看見他與耶利米在一起，但他仍想得耶利米的幫助。

神的看顧(18-21節)。耶和華在多年前曾應許耶利米祂會看顧他(一8, 19)，祂也履行祂的諾言。耶利米的一生並不安逸，但他有無虧的良心，因他知道他一向對神忠心。

補白：

1. 本章記述耶利米被囚。1) 西底家求耶利米代禱(1-10節)；2) 耶利米被囚禁(11-21節)。
2. **1-10節**。西底家求耶利米代禱。**1節**，在時間上，三十五章和三十六章是插進來的，回頭講到約雅敬(第十七位王)時期的事；而三十七章接續三十四章講西底家(第十九位王)時期的事。「哥尼雅」，就是約雅斤，第十八位王，他只作王三個月就被巴比倫王擄走(王下廿四15)。**3節**，西底家既不聽從耶和華藉耶利米所說的話(2節)，現在敵人兵臨城下，他卻又打發人去請耶利米代禱。「猶甲」，是一個對耶利米很不友善的人(卅八1-4)。**5節**，那時，埃及法老的軍隊已經出發要來幫助猶大，巴比倫的軍隊就暫時離開了耶路撒冷。**6-10節**，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巴比倫的軍隊必再來攻打耶路撒冷，並且攻取，用火焚燒，巴比倫即使只用傷兵，也能完成這事。
3. **11-21節**。耶利米被囚禁。**12節**，耶利米可能趁局勢緩和的空檔，要回到家鄉亞拿突(在耶路撒冷東北約3英里)處理買哈拿篋田地的事(卅二1-15，請參讀魏斯比牧師該章的釋義)。**21節**，「一個餅」，亦可譯作「一分食物」。

耶利米書(第三十八章)

(華倫·魏斯比)

西底家是一個軟弱的王，他想在朋友中受歡迎勝過與神有正確的關係。由於他是一個心懷二意的人，他就「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雅一8)」

首先，他允許他的朋友逮捕耶利米，把他投入地牢。接著，他讓以伯米勒和三十個護衛兵營救耶利米，帶他到一個安全的地方。這樣，西底家就有機會與耶利米私下會面，並尋求幫助！如果王接受神的信息並且順從，他就有勇氣站起來面對他那些不信的朋友，而行正確的事。

耶利米陷在淤泥中(6節)，然而王陷得更深(22節)。他的懼怕(19節)和不信毀了他。如果他順服耶和華，他就可以拯救自己和百姓的性命。相反，他倚靠他的朋友，而他們把他拖進羞辱和失敗的泥潭。

補白：

1. 本章記述耶利米被囚在井牢裡。1) 耶利米被囚在井牢裡(1-6節)，2) 以伯·米勒營救耶利米(7-13節)；3) 西底家私會耶利米(14-16節)；4) 耶利米勸西底家出去投降(17-23節)；5) 王囑耶利米保密(24-28節)。
2. 1-6節。耶利米被囚在井牢裡。1節，「猶甲」，參：三十七3。2節，參：二十一9。3節，參：三十四2, 三十七8。4-6節，西底家王是巴比倫王設立的傀儡(王下廿四17)，他無力抵擋巴比倫王，也無力反對首領，只能任憑他們把耶利米下到井牢裡。
3. 7-13節。以伯·米勒營救耶利米。7節，「便雅憫門」，耶路撒冷城東北角的一個門(卅七13, 卅一38的角門, 亞十四10)。12節，「胳膊支腋窩」，腋下。
4. 14-16節。西底家私會耶利米。15節，「你豈不定要殺我嗎？」意思是「你豈不是一定要殺我嗎？」
5. 17-23節。耶利米勸西底家出去投降。19節，「那些投降迦勒底人的猶大人」，耶利米曾被誤認為是其中的一人(卅七13)。22節，「你知己的朋友」，指西底家王那些反對耶利米的朋友(1-6節)。「催逼你」，可譯作「欺騙你」或「引誘你」。
6. 24-28節。王囑耶利米保密。耶利米也守住與王的約定，不據實回答眾首領。

耶利米書(第三十九章)

(華倫·魏斯比)

神因著西底家的罪惡報應他(1-10節)。王以為他可以逃脫，但是敵人追上他。西底家眼見的最後一件事，是他的眾子被處決；然後他眼睛就被弄瞎了。他憑眼見行事，結果卻落入黑暗。他活著服事自己，卻喪失一切。他認識到這句話的真諦：「要知道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民卅二23)」

神因著耶利米的忠心而報答他(11-14節)。歷經四十年艱辛的歲月，他勇敢宣講神的話，儘管百姓拒絕聽從。如果以「成果」來衡量事工，耶利米是一個失敗者。他得自由後，仍選擇留在百姓中，來服事他們。他有一顆牧者的心。

神因著以伯·米勒的仁慈而報答他(15-18節, 卅八7-13)。現在我們知道為什麼這個外國人營救耶利米了：他倚靠以色列的神(18節)。這必定是耶利米自身的見證感動了以伯·米勒。一個外人倚靠以色列的神，而猶太人卻不倚靠祂！

補白：

1. 本章記述耶路撒冷陷落。1) 耶路撒冷陷落(1-3節)；2) 西底家王被擒(4-7節)；3) 臣民被擄(8-10節)；4) 巴比倫王善待耶利米(11-14節)；5) 耶和華應許拯救以伯·米勒(15-18節)。
2. 1-3節。耶路撒冷陷落。耶利米一直以來所預言的災禍果然來到。巴比倫軍兵圍城一年半之久，終於攻破耶路撒冷。
3. 4-7節。西底家王被擒。西底家與臣僕出城往東逃跑。巴比倫的軍隊追趕他們，在耶利哥平原擒住西底家，帶到利比拉交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尼布甲尼撒在西底家眼前殺了西底家的眾子，然後挖去西底家的眼睛，將他帶去巴比倫。4節，「亞拉巴」，包括整個約但河谷，從加利利海到死海，及蜿蜒到阿卡巴灣的河谷。但在這裡可能指死海以北的一段。「耶利哥平原」，死海以北，約但河西一帶。「哈馬地」，敘利亞(亞蘭)北部哈馬城一帶。「利比拉」，自古就是一個事事重鎮，605BC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此擊敗埃及法老尼哥之後，就將此城作為統治敘利亞和巴勒斯坦的總部。從耶利哥平原往北到利比拉有三、四百公里之遙。
4. 8-10節。臣民被擄。城被焚燒，城牆被拆毀，臣民被擄去巴比倫，只剩下窮人。
5. 11-14節。巴比倫王善待耶利米。14節，「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亞希甘是約西亞王手下一首領(王下廿二12, 14)。基大利在這時被巴比倫王立作猶大省長(四十5)，管理被擄後餘剩的百姓。
6. 15-18節。耶和華應許拯救以伯·米勒。16節，「以伯·米勒」，他曾營救耶利米(卅八7-13)。18節，「卻要以自己的命為掠物」，和合本修訂版譯作「卻要保全自己的性命」，比較容易領會。

耶利米書(第四十至四十一章)

(華倫·魏斯比)

釋放(四十1-6)。在你生命危急的時刻，神有一句話給你，你要花時間聆聽。就這樣，神的話來自一位知曉耶利米預言之巴比倫官長的口。如果你可以往你想要的地方去，你會去哪裡？耶利米選擇留下陪伴當地受苦的百姓。這對他們必定是一個大大的激勵！

權柄(四十7-12)。神命定人活在權柄之下(羅十三章)，否則就有混亂。基大利明確告訴百姓耶利米所勸告的：要服在敵人權下並過平常的生活。你為那些在位的祈禱嗎(提前二1-3)？他們的工作並不輕省，他們需要神的幫助。

背叛(四十13-16)。基大利有幾分天真嗎？他太過相信人性嗎？或許是，但他至少應當採取一些措施來保護自己的性命。以實瑪利是效忠西底家的人(四十一1)，他拒絕省長的統治。他愛西底家這個被廢的王，過於愛神、愛他人、愛這個民族。他關心復仇多過關心公義。只因為一個人的惡毒，使一個已經和平的過渡演變成一場內戰。

補白：

四十章

1. 本章記述耶利米獲釋。1) 耶利米獲釋(1-6節)；2) 巴比倫王立基大利作猶大省長(7-12節)；3) 基大利不採信警告(13-16節)。

2. 1-6節。耶利米獲釋。耶利米仍帶著鎖鍊，夾雜在從耶路撒冷和猶大地被擄的人群中，要往巴比倫去。巴比倫的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因耶利米所傳講的信息正合巴比倫想聽的，就善待耶利米，將他從行列中提出來，在拉瑪(耶路撒冷以北8公里)釋放他，任他自由選擇去哪裡，也告訴他巴比倫王已經立亞希甘(參：廿六24)的兒子基大利作猶大省長。5節，「猶大城邑」(城邑為複數)，指猶大地。本來猶大是一個國，巴比倫的附庸國(參：王下廿四17)，現在降格為一個「省」。6節，「米斯巴」，聖經提過好幾個不同地點的米斯巴。這裡的米斯巴是在耶路撒冷以北約11公里的一座城，有厚實的城牆。

3. 7-12節。巴比倫王立基大利作猶大省長。7節，「軍長」，猶大的軍長。因在田野而倖免被繳械。8節，在眾軍長中，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可能是第一個來到米斯巴向基大利輸誠的人，其實他是來探察環境，預備行刺基大利。

4. 13-16節。基大利不採信警告。13節，「約哈難」，(見：8節)。14節，亞捫曾與猶大結盟對抗巴比倫(廿七3)，以實瑪利逃避巴比倫軍隊時來到那裡。西底家可能也想逃到亞捫，但在中途就被巴比倫的軍隊追上了(卅九4-5)。

四十一章

5. 本章記述遺民由約哈難率領。1) 以實瑪利刺殺基大利(1-10節)；2) 約哈難救回以實瑪利所擄去的人(11-18節)。

(接背面)

6. 1-10節。以實瑪利刺殺基大利。1節，這節可譯作：「七月間，王的大臣以實瑪利，就是王室的後裔以利沙瑪的孫子，尼探雅的儿子，帶著十個人，...」。這裡的王是指西底家。王的大臣是以實瑪利，不是以利沙瑪。2節，「全地」指猶大全地。10節，「眾公主」，王室的婦女。「亞捫」在約但河東(參：四十14)。

7. 11-18節。約哈難救回以實瑪利所擄去的人。11節，「約哈難」，見：四十8, 13-16。12節，「基遍」，在米斯巴東南3公里，耶路撒冷西北9公里。17節，「伯利恆」，在耶路撒冷西南8公里。「金罕寓」可能指金罕的寓所。金罕是大衛的朋友，押沙龍死後他曾陪伴大衛回耶路撒冷(撒下十九37-40)。現在住在金罕寓所的是金罕的後人。18節，「懼怕迦勒底人」，懼怕迦勒底人(即巴比倫人)因巴比倫王所立的省長被猶大人所殺而再來屠殺。

耶利米書(第四十二章)

(華倫·魏斯比)

每當以色列人發覺他們陷入困境，他們就呼喊：「回埃及去！」在摩西的時代(出十六3, 十七3, 民十一4-6, 十四1-5)和以賽亞的時代(賽卅1-5, 卅一1-3)這都是真實的，如今在巴比倫人征服之後熬煉的日子，他們依然如此(四十一17)。神已經告訴他們要留在這地，然而他們因害怕而不聽從。

他們已經下定決心要走，但他們想可以請求先知為他們禱告：「請為我們禱告！我們必定遵從！」他們的話聽起來多麼虔誠！(參：太十五7-9)。你曾否試圖用虔誠的懇求和諾言愚弄神的僕人？

那時耶利米禱告並等候神的話。或許神確實對這些人另有計畫。不然，神的計畫未曾改變。神告訴他們不要懼怕；祂告訴他們留在這地，倚靠祂的眷顧。然而神也告訴祂的僕人，那些首領都是虛偽的人，並不可靠。

信心與忍耐結合在一起(來六12, 十36)：「信靠的人必不著急。(賽廿八16)」

補白：

1. 耶利米的警戒 — 留居猶大，勿下埃及。1) 約哈難與百姓來求耶利米代禱(1-6節)；2) 耶和華藉耶利米警戒遺民留居猶大，勿下埃及(7-22節)。
2. 1-6節。約哈難與百姓來求耶利米代禱，並允諾無論耶和華怎麼說，他們都必聽從。
3. 7-22節。耶和華藉耶利米警戒遺民留居猶大，勿下埃及。並將留居猶大的後果，以及下埃及的後果，都預先說明。10節，「後悔」，希伯來文是拿黑母(nâcham)，有三個意義：後悔、憐惜、安慰。撒母耳上十五29說：「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致說謊，也不致後悔；因為他迴非世人，決不後悔。」所以10節這裡的「後悔」更合適譯作「憐惜」或「感到遺憾」等。14節，「無食飢餓」，即「缺食捱餓」。19節，「警教」，宜譯作「警戒」。

耶利米書(第四十三章)

(華倫·魏斯比)

耶利米所預言的每件事都實現了，他們卻稱他是假先知！一旦你決定不聽從主，你總能找到藉口來拒絕神的真理。對巴錄和耶利米來說，忍受這些傲慢人的誹謗必定是痛苦的事，這些人是他們多年所幫助的。耶穌也同樣被誹謗，因此耶利米是經歷「和祂一同受苦」(腓三10)。

神作了最後的結論：他們去埃及將是邁向死亡。唯一安全的地方是在神旨意裡面。猶太人在猶大地所逃避的軍隊，將要到埃及審判他們，因為沒有人能夠逃脫災禍。

補白：

1. 本章記述約哈難將百姓和耶利米帶到埃及。1) 約哈難不信耶利米所傳的話(1-4節)；2) 約哈難將百姓和耶利米帶到埃及(5-7節)；3) 耶和華藉耶利米預言巴比倫王要來攻擊埃及(8-13節)。
2. 1-4節。約哈難不信耶利米所傳的話。2節，「亞撒利雅」，就是四十二章1節的「耶撒尼亞」，可能也就是四十章8節的耶撒尼亞。3節，「巴錄」，就是耶利米的助手文士巴錄(卅二12-16, 卅六4-32)。
3. 5-7節。約哈難將百姓和耶利米帶到埃及。5-6節，「被趕到各國回來在猶大地寄居的」，指四十一章11-12節的人。7節，「答比匿 𐤁𐤏𐤍」，埃及東北部一個邊防重鎮(二16)。
4. 8-13節。耶和華藉耶利米預言巴比倫王要來攻擊埃及。9節，「法老的宮門」，當時法老的王宮在南方「上埃及」的以利芬丁(Elephantine)(埃及地勢南高北低)。答比匿可能是法老下到北方巡視時，短期的住處。10節，「寶帳」，原意：帳棚，作為戰地指揮所。11節，巴比倫王的刀劍必追上逃到埃及的猶大人。12節，「好像牧人披上外衣」，一種習慣性滿有自信的動作。13節，「伯示麥」原文字義：太陽神廟。

耶利米書(第四十四章)

(華倫·魏斯比)

神怎樣才能把祂的子民帶到祂可以賜福並以他們為樂的地步呢？祂差遣祂的僕人傳講祂的話，百姓卻不聽。祂用乾旱管教他們，他們卻不悔改。然後祂允許仇敵羞辱他們，百姓仍舊不遵從神的旨意。

或許在埃及就不一樣。不然，地理位置的改變並沒有改變他們的心。他們在埃及拜偶像，甚至為此辯解！在約西亞王改革之前，他們向偶像屈膝下拜的時候，「他們吃飽飯，享福樂，並不見災禍。(17節)」——好像這些吃飽飯、享福樂、不見災禍是真理的檢驗！惡人或許昌盛，但這不是犯罪的藉口。

因著祂的憐憫，神拯救祂百姓中微小的餘數。其餘的都要被殺死在那片他們認為十分安全的土地上。神留意他們嗎？是的，神留意他們，但卻不是為著降福(27節)。

補白：

1. 本章記述耶和華給流亡埃及之猶大人的信息。1) 責備在埃及的猶大人仍事奉別神(1-10節)；2) 警告在埃及不悔改的猶大人必被殲滅(11-14節)；3) 流亡來埃及的猶大人不聽警告，明白表示仍要事奉外邦神(15-19節)；4) 再警告災禍必臨(20-28節)；5) 耶和華的話必立得住的一個預兆(29-30節)。
2. 1-10節。責備在埃及的猶大人積習難改，經歷亡國之痛，逃到埃及仍事奉外邦神。他們沒有向耶和華神懊悔，也不遵行祂的法度律例。1節，「忒」讀作ㄊㄛˊ。
3. 11-14節。警告在埃及不悔改的猶大人必被殲滅，不能再歸回猶大地。
4. 15-19節。流亡來埃及的猶大人不聽警告，明白表示仍要事奉外邦神。17節，「天后」，外邦神祇，名叫伊斯她(Ishtar)，巴比倫人稱她為天后(天的女王)(七18)。19節，「是外乎我們的丈夫嗎？」，他們的丈夫即使沒有積極參與，至少也知情默許。
5. 20-28節。再警告災禍必臨。20節，「男人婦女」，宜譯作「男女眾人」。28節下，「誰的話立得住」，誰的話站得住，是我耶和華的話，或是拜天后之人的話呢？
6. 29-30節。耶和華的話必立得住的一個預兆：埃及王法老合弗拉被交在尋索其命的人手中。根據歷史，「埃及王法老合弗拉」在十幾年後，於570BC，在一次政變中被他的政敵阿馬西士(Amasis)所殺。隨後於568-567BC，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即發兵討伐埃及，四十三章8-13節等處的預言，過十幾年也都應驗了。

耶利米書(第四十五章)

(華倫·魏斯比)

這簡短的一章聚焦在耶利米忠心的祕書巴錄，他分擔先知的熬煉和憂傷。這章記錄一個事件，發生在巴錄寫下預言的第二份文本之後，因為約雅敬燒掉了原來的書卷(卅六章)。

神看見你的工作。當巴錄聽到他所寫下的一切預言都消失在煙灰中時，他何等失望。當你作的工和見證看起來都毫無果效時，要記得你是為誰做這些事。

神知道你的熬煉。巴錄本可以有一個比較安逸的生活，但他卻選擇認同這位在這地上最不受歡迎的人。因為他相信耶和華，且倚靠祂的話。

神聽見你的話語。就像任何一個神的僕人，巴錄也有他艱難的日子，那時他感到一切都崩潰了。神在巴錄的呼喊中聽到了一個圖謀「大事」的危險意圖。若是他沒有認同先知，巴錄可能成了何等偉大的人物！

神滿足你的需要。假如巴錄成了這個國家的一位大人物，那麼這個國家在哪裡呢？巴錄存活且被看顧，是因為他與耶利米合作。如果你要圖謀大事，就要為神圖謀，而不是為自己圖謀。

補白：

1. 本章記述耶和華以應許的話安撫巴錄。
2. 1-5節。1節，約雅敬第四年，巴錄曾蒙召將耶利米口述的歷史寫成書卷，以後該書卷遭約雅敬王燒毀，於是又重寫一卷(卅六章)。3節，「哀哉」，或譯作「我有禍了」。巴錄因對整個情勢不明朗，心中憂愁、痛苦、不安。4節，耶和華要懲罰猶大人。5節，但你(巴錄)，無需為自己尋求什麼大事，「我(耶和華)必使你以自己的命為掠物」，意為「我必使你奪回自己的性命。」新譯本譯作「我必使你撿回自己的性命」；和合本修訂版譯作「我要保全你的性命」。

耶利米書(第四十六章)

(華倫·魏斯比)

耶利米不僅僅是猶大的先知，也是列國的先知(一5)，他的書卷結尾是關乎列國的預言，這些預言從埃及開始。

約西亞是猶大最後一位好王，他在與埃及爭戰的時候在迦基米施被殺(代下卅五20-27) [譯註：是在米吉多被殺]；但如今，埃及將要在迦基米施被巴比倫人打敗。埃及人以為他們像尼羅河漲發淹沒敵人，然而他們要失敗(7-10節)。

當神看埃及人，祂不是看見一條大河[指尼羅河]。祂看見一隻被巴比倫的牛虻叮咬的母牛犢(20節)，而她的盟友是正走向屠宰之地的肥牛犢(21節，又見10節)。巴比倫的軍兵多如蝗蟲(23-24節)，而埃及要像一條受驚的蛇逃跑(22節)。神已經發出預言！

神賜下一個平安的信息給祂被擄的百姓：他們要回到他們的故土，並再次被建立(27-28節)。他們必在愛中被糾正，但他們不會被滅絕：「我要拯救你們，... 我與你們同在。」何等鼓勵的話語！現今你要取用這應許！

補白：

1. 耶利米書四十六至五十一章是耶和華藉耶利米論及列國的事，自成一個段落，時間並不接在四十五章之後。最後的第五十二章是巴錄或耶利米的其他弟子補記的。
2. 本章論到埃及。1) 埃及法老必挫敗(1-12節)；2) 巴比倫王必來攻打埃及(13-26節)；3) 耶和華必拯救祂的子民(27-28節)。
3. 1-12節。埃及法老必在迦基米施挫敗。2節，「法老尼哥」於609BC發兵上千公里，到伯拉河北端的「迦基米施」遠征巴比倫。猶大王約西亞在中途攔阻他，約西亞不聽尼哥的勸退而無謂地喪命(王下廿三29, 代下卅五20-24)。「伯拉」是希伯來文，等於希臘文的「幼發拉底」，其字義是湍急、洶湧(rushing, break forth)。「約雅敬第四年」，605BC。3節，「你們」，指埃及軍兵。3-4節及9節，帶著諷刺的口吻。5節，「驚嚇四圍都有」，宜作「四圍都有驚嚇」。7節，「尼羅河」，埃及的大河。9節，「古實」在埃及南邊，「弗」在非洲北岸，「路德」在小亞細亞，這些人都是埃及雇來的傭兵(結卅5)。10節，「有獻祭的事」，埃及軍兵成為祭牲(戰死了)。11節，「基列的乳香」，醫治的良藥(參：八22)。
4. 13-26節。巴比倫王必來攻打埃及。這是另一場戰役，應驗於571-567BC。14節，「密奪、挪弗、答比匿」，都是埃及的城邑。16及17節的「他們」，指雇來的傭兵。17節，「不過是個聲音」，自我吹噓而已。18節，「他泊、迦密」，迦南地的兩座高山，一座在陸地當中，一座在海濱。20節的小字，「牛虻」或作「牛虻」。「虻𧈧𧈧」是一種昆蟲，形狀像大蒼蠅，愛吸人畜的血。在華語世界，虻多寄生在牛身上，故也叫牛虻，英語世界叫horsefly(馬虻)。21節，「雇勇」，雇來的傭兵。「圈𧈧𧈧𧈧」，飼養家畜或牧放的牛羊回來休息的地方，如豬圈、牛圈、羊圈。23節，「不能尋察」，指埃及的森林茂密難以穿過。
5. 27-28節。耶和華必拯救祂的子民(參：三十10-11)。相對於埃及假神的無能，耶和華囑咐祂那些被趕散的子民不要懼怕，不要驚惶。耶和華必從遠方拯救他們回來。

耶利米書(第四十七至四十八章)

(華倫·魏斯比)

埃及人已經打敗了非利士，但是巴比倫人要毀滅非利士(四十七章)和摩押(四十八章)。巴比倫的軍隊要像一條漲溢的河(四十七2)，又像耶和華手中的一把劍(四十七6)。

摩押以其驕傲聞名(四十八29, 42)，因此耶和華使他們降為卑。他們倚靠假神，倚靠物質的財富(四十八7)，因此他們的假神被俘擄，而他們的財富也被掠奪。他們失去所有的防衛！

摩押也以其葡萄酒聞名。但是器皿將被倒空並且打碎，而摩押人也要喝醉神的憤怒(四十八12, 26, 38)。巴比倫人是神「倒酒的人」，他們給摩押一種「新的味道」，是他們不曾有的(四十八11)。有時候神不得不把我們「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使我們變成祂所要的樣子。

轡子打破了(四十八12)，杖折斷了(四十八17)，膀臂也折斷了(四十八25)：「何等的毀壞！」(四十八39)。如果摩押在耶和華面前是破碎的，她就不會被耶和華打碎。

補白：

四十七章

1. 本章論及非利士。
2. 1節，「法老攻擊迦薩」，指609BC法老尼哥遠征巴比倫時(王下廿三29)，經過非利士地，先攻擊迦薩。「以先」，耶和華這段關於非利士的預言是在609BC以前就臨到耶利米。「非利士」位處迦南地西側地中海沿岸平原。當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後，非利士一直是以色列人一個頑強的敵人。「迦薩」是非利士五大城邦最南邊的一個。相對而言離埃及最近。
3. 2節，「北方」，指巴比倫。
4. 3節，「為父的 ... 不回頭看顧兒女」，形容倉惶逃走的窘境。
5. 4節，「推羅、西頓」，腓尼基的城市，與非利士結盟，這時非利士人已經自顧不暇，無力幫助推羅與西頓。「迦斐託」，即革哩底，現在的克里特島，是非利士人原先的故鄉(摩九7)。
6. 5節，「迦薩成了光禿」，原意剃光頭髮。「亞實基倫」，也是非利士的五大城邦之一，「歸於無有」，根據巴比倫編年史(Babylonian Chronicles)記載，亞實基倫於604BC年末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毀滅。「剃光頭髮，用刀劃身」，都表示哀痛。
7. 6節。這節是對耶和華「刀劍」的呼籲。「你要入鞘，安靖不動」，宜譯作「請你入鞘，休息靜止吧！」
8. 7節，「耶和華既吩咐你」，應譯作「耶和華既吩咐它」，「它」指刀劍。下一句的「你」亦同。

四十八章

(未完)

耶利米書(第四十七至四十八章)

(華倫·魏斯比)

埃及人已經打敗了非利士，但是巴比倫人要毀滅非利士(四十七章)和摩押(四十八章)。巴比倫的軍隊要像一條漲溢的河(四十七2)，又像耶和華手中的一把劍(四十七6)。

摩押以其驕傲聞名(四十八29, 42)，因此耶和華使他們降為卑。他們倚靠假神，倚靠物質的財富(四十八7)，因此他們的假神被俘擄，而他們的財富也被掠奪。他們失去所有的防衛！

摩押也以其葡萄酒聞名。但是器皿將被倒空並且打碎，而摩押人也要喝醉神的憤怒(四十八12, 26, 38)。巴比倫人是神「倒酒的人」，他們給摩押一種「新的味道」，是他們不曾有的(四十八11)。有時候神不得不把我們「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使我們變成祂所要的樣子。

轡子打破了(四十八12)，杖折斷了(四十八17)，膀臂也折斷了(四十八25)：「何等的毀壞！」(四十八39)。如果摩押在耶和華面前是破碎的，她就不會被耶和華打碎。

補白：

四十七章

1. 本章論及非利士。
2. 1節，「法老攻擊迦薩」，指609BC法老尼哥遠征巴比倫時(王下廿三29)，經過非利士地，先攻擊迦薩。「以先」，耶和華這段關於非利士的預言是在609BC以前就臨到耶利米。「非利士」位處迦南地西側地中海沿岸平原。當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後，非利士一直是以色列人一個頑強的敵人。「迦薩」是非利士五大城邦最南邊的一個。相對而言離埃及最近。
3. 2節，「北方」，指巴比倫。
4. 3節，「為父的 ... 不回頭看顧兒女」，形容倉惶逃走的窘境。
5. 4節，「推羅、西頓」，腓尼基的城市，與非利士結盟，這時非利士人已經自顧不暇，無力幫助推羅與西頓。「迦斐託」，即革哩底，現在的克里特島，是非利士人原先的故鄉(摩九7)。
6. 5節，「迦薩成了光禿」，原意剃光頭髮。「亞實基倫」，也是非利士的五大城邦之一，「歸於無有」，根據巴比倫編年史(Babylonian Chronicles)記載，亞實基倫於604BC年末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毀滅。「剃光頭髮，用刀劃身」，都表示哀痛。
7. 6節。這節是對耶和華「刀劍」的呼籲。「你要入鞘，安靖不動」，宜譯作「請你入鞘，休息靜止吧！」
8. 7節，「耶和華既吩咐你」，應譯作「耶和華既吩咐它」，「它」指刀劍。下一句的「你」亦同。

(接背面)

四十八章

9. 本章論及摩押。1) 摩押的神基抹受審判(1-10節)；2) 摩押的安逸被攪擾(11-17節)；3) 摩押的城邑遭災難(18-27節)；4) 摩押的驕傲變哀號(28-39節)；5) 摩押的居民無處可逃(40-47節)。

10. 1-10節。摩押的神基抹受審判。1節，「摩押」，在死海以東地區，是以色列的宿敵(士三12-14, 王下三4-27)。「尼波」，摩押一城名。四十八章地名將近30個，除13節的「伯特利」之外，其餘都指摩押的城邑或在摩押的河流。6節，「杜松」，一種灌木。原文有赤裸、裸露之意。7節，「基抹」，摩押人的神。10節，被指派去毀滅摩押的，要迅速、果斷執行。

11. 11-17節。摩押的安逸被攪擾。11節，「酒在渣滓上澄清」，製酒的過程，每到一段時間，就要將酒倒到另一個器皿，好除去沉澱在底下的渣滓。摩押沒有經過這些過程，比喻他們未曾被倒來倒去，未曾被擄，日子過得安逸自得。12節，「罈子」，即罈子，口小肚大的瓦製容器。15節，「特選的少年人」，摩押特選的年輕戰士。

12. 18-27節。摩押的城邑遭災難。四十八章的預言應驗於582BC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消弭摩押的背叛。

13. 28-39節。摩押的驕傲變哀號。36節，「簫」，原文指一種用以吹奏喪禮哀樂的樂器。

14. 40-47節。摩押的居民無處可逃。46節，「基抹」，地名。與他們所拜的神同名(7節)。47節，「末後」，指彌賽亞再來的時候。那時摩押要復興，一同分享彌賽亞的國度。

耶利米書(第四十九章)

(華倫·魏斯比)

亞捫人和摩押人是羅得的後裔(創十九30-38)，他們是猶太人的仇敵。米勒公(摩洛)是亞捫人的神，人用可怕的祕密儀式祭拜他，其中包括用兒童作祭牲。他名字的意思是「統治者」，但他將不再統治。他將被俘擄，而且不能自救，這正是發生在所有假神身上的事。

以東人是以掃的後裔，以掃是雅各的哥哥(創卅六章)，以東人也恨惡猶太人。他們被公認有大智慧(俄八節)，但他們沒有足夠的智慧來阻止巴比倫人入侵。

他們的審判要像人拆毀葡萄園(九節)，像人喝醉(十二節)，像所多瑪和蛾摩拉傾覆(十八節)，像獅子從約但叢林上來攻擊(十九節)，又像鷹突然向下猛撲(二十二節)。沒有逃脫的人！

大馬色(大馬士革)要變得軟弱無力並充滿恐懼，如同產難的婦人(二十四節)；基達、夏鎖以及以攔要如風前的糠秕那樣被分開(三十二、三十六節)。所有這些驕傲的國度在對抗耶和華時都自覺安穩，耶和華也長久忍耐他們。但他們的機會過了，神所能做的唯有審判他們。

補白：

1. 本章論及亞捫、以東、大馬色、基達和夏瑣、以攔。1) 亞捫(1-6節)；2) 以東(7-22節)，3) 大馬色(23-27節)；4) 基達和夏瑣(28-33節)；5) 以攔(34-39節)。
2. 1-6節。亞捫。1節，「亞捫」在約但河東，摩押以北地區。瑪勒堪(Malcam)，米勒公(Milcom)，摩洛(Molech)是同一位神祇的不同名字(撒下十二30)。「迦得之地」，以色列人要進迦南地之前，迦得支派自願選擇約但河東亞捫人的地區為業，他們就在這裡定居下來(書十三24-28)。歷史中亞捫常與以色列交戰(例：四十14)。722BC，北國亡於亞述被擄，亞捫人認為迦得人的子孫不可能再回來，就趁機奪去迦得支派的地。5節，按第一世紀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的記載，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於582BC毀滅亞捫。6節，「後來」，指彌賽亞再來時。參：四十八47補白。本段中的其他地名都在亞捫。
3. 7-22節。以東。7節，「以東」在死海以南及摩押以南地區。以東是雅各的哥哥以掃的後裔建立的國。常與以色列為敵。16節，以東人鑿高高的山壁為穴居住，如同大鷹，甚難被攻取，然而神要從那裡拉下你來。22節，「大鷹」，象徵尼布甲尼撒(四十八40)。大約從550BC起，拿巴提的亞拉伯人開始入侵，直到徹底征服以東。關於以東，請參讀俄巴底亞書。聖經沒有預言以東將來得到復興。
4. 23-27節。大馬色。23節，「大馬色」是亞蘭(敘利亞)的首府，在這裡代表亞蘭。「兇惡的信息」，指巴比倫人犯境的威脅。27節，「便哈達」，公元前第九世紀到第八世紀期間統治大馬色的王朝之名，那時前後幾個亞蘭王都稱作「便哈達」。
5. 28-33節。基達和夏瑣。28節，「基達和夏瑣的諸國」，可能指在以東東邊曠野地區的亞拉伯遊牧部落。32節，「剃周圍頭髮」，異教風俗。
6. 34-39節。以攔。34節，「以攔」，在巴比倫東部。38節，「設立我的寶座」，藉巴比倫審判列國，是出於神的旨意。39節，將來以攔還要復興。

耶利米書(第五十至五十一章)

(華倫·魏斯比)

這預言是在西底家在位第四年發出的，並且耶利米吩咐巴錄的兄弟西萊雅到巴比倫公開唸這預言(五十一59-64)。在聖經中，巴比倫象徵「人組織起來反對神」的世界體系(創十一1-9, 啟十七-十八章)。

波斯人要從北方來，打敗巴比倫，使其荒涼(五十3)。巴比倫曾經是神的大錘(五十23)、金杯(五十一7)、以及爭戰的斧子(五十一20-23)，對罪惡的列國執行神的審判；但如今巴比倫的罪要被審判，尤其是她殘酷地對待以色列(五十一34-35)。

貫穿這兩章預言，神將盼望的話語帶給還在被擄中的百姓。以色列和猶大將重新聯合，並回到他們的故土(五十4-5)。分散的羊群必聚集(五十6-7, 17)，有罪的國民蒙赦免(五十19-20)。他們有罪，但審判的神卻為他們的案情辯護(五十33-34)。那被遺棄的妻子必要與她的丈夫聯合(五十一5)，這國也必被證明無辜(五十一10)。

補白：

1. 五十至五十一章論及巴比倫。

五十章

2. 本章宣告巴比倫將受審判。1)宣告巴比倫將受審判(1-10節)；2)巴比倫陷落(11-16節)；3)以色列人回歸(17-20節)；4)神審判巴比倫(21-46節)。

3. 1-10節。宣告巴比倫將受審判。2節，「彼勒... 米羅達」，都是巴比倫人的神祇，彼勒相當於迦南人的巴力。3節，「一國」，近指波斯，但未全應驗3節的話，完全的應驗還在將來(啟十七-十八章)。4節，「哭」，因悔悟、哀慟、感恩。9節，「聯合的大國」，參：五十一27-28。

4. 11-16節。巴比倫陷落。11節，形容巴比倫滅猶大時的情形。16節，「歸回本族，逃到本土」，從所征服的各國，逃回本土。

5. 17-20節。以色列人回歸。17節，「以色列」，包括南國、北國。20節，到那時，以色列將有一次靈性的大復興(參：卅一31-34)。

6. 21-46節。神審判巴比倫。21節，「米拉大翁，... 比割」，巴比倫南部及東部兩個地區，但這兩個希伯來文字都是巴比倫文字的諧音字，意思分別是「雙重悖逆」及「刑罰」，有暗諷之意。23節，「大錘」指巴比倫。26節，「倉廩カIㄣ」，穀倉。37節，「必被搶奪」，應譯作「它們必被搶奪」，即：寶物必被搶奪。46節，「被取」，被攻陷。

(接背面)

五十一章

7. 本章續前一章再審判巴比倫。1)再審判巴比倫(1-14節)；2)頌讚神之歌(15-19節)；3)耶和華的斧子(20-23節)；4)懲罰巴比倫(24-35節)；5)耶和華要為以色列報仇(36-40節)；6)巴比倫的命運(41-49節)；7)給在巴比倫的以色列人的信息(50-53節)，8)巴比倫滅亡(54-58節)；9)耶利米的信息傳到巴比倫(59-64節)。

8. 1-14節。再審判巴比倫。1節，「立加米」，一個暗語(參:廿五26補白)，指迦勒底(巴比倫的地名)。7節，「金杯」，「金」代表巴比倫(但二32-43)，「杯」(酒杯)代表審判(參:廿五15-29)。11節，「瑪代」不久就與「波斯」聯合傾覆巴比倫。

9. 15-19節。頌讚耶和華之歌。參:十章12-16節。

10. 20-23節。耶和華的斧子。「你」，有人認為指巴比倫，也有人認為指波斯王古列。

11. 24-35節。懲罰巴比倫。25節，「你」，指巴比倫。「山」，指政權。26節，形容毀壞的嚴重，沒有剩下完好可作根基的大石頭。29節，「瘡苦」，痛苦，翻騰等意。31節，「跑報的」，通報的。32。「葦塘」，長滿蘆葦的沼澤。

12. 36-40節。耶和華要為以色列報仇。為以色列伸冤，對巴比倫報仇。

13. 41-49節。巴比倫的命運。41節，「示沙克」，一個暗號，指巴比倫(廿五26)。這段預言的完全應驗還在將來。

14. 50-53節。給在巴比倫的以色列人的信息，安慰他們。當神審判巴比倫的時候，以色列人要快快離開被擄之地，要追想昔日耶路撒冷與聖殿被巴比倫蹂躪的羞恥。雖然過去巴比倫的地位崇高，城池堅固，神必毀滅她。

15. 54-58節。巴比倫滅亡。

16. 59-64節。耶利米的信息傳到巴比倫。59節，「西底家在位第四年」，即593BC。尼布甲尼撒於605-562BC作巴比倫王43年之久，他死後新興的勢力瑪代與波斯逐漸茁壯，短短23年後，於539BC，瑪代波斯就將巴比倫大帝國消滅。這兩章預言在巴比倫全盛時期發出，並於五十幾年後應驗。然而巴比倫所代表「宗教的世界」與「政治經濟的世界」，要在啟示錄的第七碗倒下時，才徹底終結(啟十七-十八章)。

17. 64節末句。耶利米的話到此為止。下一章，是他的弟子補記的。

耶利米書(第五十二章)

(華倫·魏斯比)

耶利米的預言開頭時神說「我留意保守我的話，使得成就。(一12)」，而結束時顯示神兌現祂所說的。本章與列王紀下二十四至二十五章以及耶利米書三十九章是平行經文，記述相同的事；也為人讀耶利米哀歌作預備。

西底家是背叛的人，他不只背叛巴比倫王，也背叛耶和華；而在這兩場爭戰他都失敗了。他把他的眾子和他的眾首領帶進死亡，也把自己帶進黑暗和囚禁之中(士十六20-21)。那些曾迫害耶利米的宗教領袖，也被敵人擊殺(24-27節)。

儘管許多假先知發出應許，聖殿仍被擄掠了(廿七19-廿八4)。城牆被拆毀，耶路撒冷和聖殿被焚燒。神寧可毀壞祂的城和祂的殿，也不允許祂的百姓順利地犯罪。他們若不在順從中榮耀祂，就必在審判中尊敬祂。

百姓被驅逐離開本地，被擄去七十年(廿五1-4)。在這段艱難的歲月，耶利米的話對百姓十分寶貴；就如同神的話對祂那在今世「被擄」的百姓，應當是寶貴的。你要跟隨耶利米的好榜樣，喜樂地從神的話得餵養(十五16)。

補白：

1. 五十一章最後記著：「耶利米的話到此為止」。所以五十二章可能是巴錄或耶利米其他的弟子補記的。補記之時，耶利米所預言「被擄」的一面已完全應驗，不久他所預言「歸回」的一面也將應驗。

2. 本章是歷史的附錄。1) 耶路撒冷(1-23節)；2) 猶大人(24-34節)。

3. 1-23節。關於耶路撒冷。包括二方面：

a. 西底家(1-11節)(參：王下廿四18-廿五7)。

b. 耶路撒冷城及聖殿(12-23節)(參：王下廿五8-17)。

4. 24-34節。關於猶大人。包括二方面：

a. 被殺的人及被擄的人(24-30節)(參：王下廿五18-21)。

b. 約雅斤(31-34節)(參：王下廿五27-30)。

5. 4節，「西底家... 作王第九年」，588BC。5節，「西底家王十一年」，586BC。12節，「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十九年五月初十日」，586BC，西底家王剛被擄走不到一個月之後。王下二十五章8節記「五月初七日」，可能初七日進城，初十日開始用火焚燒。

6. 28-30節。猶大國三次主要的被擄如下：

第一次被擄：約雅敬第四年，尼布甲尼撒元年，605BC。但以理也在被擄的行列。被擄70年是從這年(或前一年，約雅敬第三年，606BC)算起。(但一1，王下廿四1-2，代下卅六5-7，耶廿五1，11-12)。(606BC尼布甲尼撒還是巴比倫王儲，也是大元帥，他於605BC登基作王。)

(接背面)

第二次被擄：約雅斤作王(只有三個月)期間，尼布甲尼撒第八年, 597BC。擄去大能的勇士10,000人，木匠鐵匠1,000人，王及王室的人，以西結等等。(王下廿四8-17, 代下卅六9-10, 結一1-2)。

第三次被擄：西底家第十一年，尼布甲尼撒第十九年, 586BC。猶大亡國(王下廿五1-21, 代下卅六13-20, 耶卅九1-10, 五十二4-27)。

本章28-30節提到的三次被擄人數如下：

第一次, 尼布甲尼撒第七年, 598BC，被擄3,023人。

第二次, 尼布甲尼撒十八年, 587BC，被擄832人。

第三次, 尼布甲尼撒二十三年, 582BC，被擄645人。三次共有4,600人。

有人認為這裡的第一次及第二次就是前述的第二次被擄和第三次被擄；也有人認為這三次是在三次主要的被擄之外，較小規模的被擄，因人數少，可以準確計算。第三次是在巴比倫王所設立的省長基大利被猶大人刺殺之後，來平亂時擄去的(四十7-四十一3)。